弼兴每月速递|5 月刊

微信公众号：弼兴 法律及知识产权

上海弼兴律师事务所总部位于上海，同时具有专利和商标代理资格，以提供以知识产权为核心的全方位的法律服务为特色，业务领域主要包括：知识产权、公司治理、外商与境外投资、企业并购以及劳动法务等方面。我们的专家团队深刻理解企业的需求，谙熟国内外的法律实务体系、监管环境以及商业惯例，并且能够熟练运用多国语言与客户交流。我们已经与上百个国家和地区的律所和知识产权代理公司建立了业务合作关系，能够在全球范围内充分利用各地的法律资源解决当地的法律问题，为客户提供及时、切实且有创意的法律服务。

我们密切关注最新立法与政策动态，致力于研究实务动向，并且注重分享，我们推出此刊物以帮助客户了解法律走向，及时准确的作出预判。如果您有具体的法律服务需求，欢迎与我们联系，我们将以优质高效的法律服务、切实严谨的工作态度以及奋发协作的团队精神，弼助您的事业兴旺成功！

目录

- **新规速递** 3

最高法发布《关于修改〈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解释〉的决定》 3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第一审知识产权民事、行政案件管辖的若干规定 9

国家知识产权局关于加入海牙协定后相关业务处理暂行办法的公告 11

- **典型案例摘要** 14

最高人民法院发布 2021 年中国法院 10 大知识产权案件和 50 件典型知识产权案例 14

最高人民法院发布第二批人民法院种业知识产权司法保护典型案例 31

虚构设计师身份并实施宣传、经营行为 两侵权人构成不正当竞争赔偿 320 万元 45

- **实务研究** 47

未经劳动仲裁，一审法院可以追加当事人的 11 种情形 47

上海高院关于涉新冠肺炎疫情案件法律适用问题的系列问答之一（2022 年修订版） 53

上海高院关于涉疫情合同纠纷案件法律适用的 12 个问答 62

上海高院关于涉疫情知识产权、海事海商和企业破产重整纠纷案件法律适用的 12 个问答（节选其 3） 71

地址：上海市徐汇区小木桥路 681 号外经大厦 21 楼、26 楼、29 楼（200032）
电话：021-51797188　021-61258088
邮箱：law@beshininglaw.com
网址：www.beshininglaw.com

新规速递

最高法发布《关于修改〈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解释〉的决定》

2022 年 3 月 22 日，最高人民法院审判委员会第 1866 次全体会议审议通过了《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修改〈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解释〉的决定》（法释〔2022〕11 号，以下简称《决定》），自 2022 年 4 月 10 日起施行。

民事诉讼法是规范民事诉讼程序的基本规则，是人民法院审理和执行民事案件的基本程序法律依据。2021 年 12 月 24 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决定》，对司法确认程序、简易程序及小额诉讼的程序、独任制程序、在线诉讼及送达规则等进行了修改并新增 7 个条文，整体条文顺序发生了变化。民事诉讼法修改后，《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解释》（以下简称《民诉法解释》）所引用的民事诉讼法条文序号与新民事诉讼法出现了不一致，相关条文表述也亟待调整。

为切实做好新民事诉讼法贯彻实施工作，2022 年 1 月，最高人民法院启动了《民诉法解释》修改工作，在全国人大常委会法工委的有力指导下，经过在上

海、南通两地法院调研、征求专家学者和院内相关部门意见，形成了《决定》并由最高人民法院审判委员会审议通过。

《决定》立足审判工作实际，坚持需求导向，严格对照新民事诉讼法有关规定对《民诉法解释》条文序号和条文表述进行适应性修改，共计 16 个条文。主要内容如下：

一是修改简易程序案件延长审限的相关规定。对照新民事诉讼法第一百六十四条的规定，将简易程序案件延长审限的条件由“双方当事人同意继续适用简易程序”修改为“有特殊情况需要延长”，同时将简易程序案件的最长审限由六个月修改为四个月。

二是修改程序转换和程序异议的相关规定。对照新民事诉讼法第一百七十条的规定，将简易程序转换为普通程序的条件由“案情复杂”修改为“不宜适用简易程序”，为下一步细化程序转换标准预留空间。同时，明确当事人对适用简易程序、小额诉讼程序的异议不成立的，人民法院应当裁定驳回，裁定可以采取口头形式。

三是修改简便方式送达诉讼文书的规定。根据新民事诉讼法关于电子送达的规定，明确人民法院可以依照民事诉讼法第九十条、第一百六十二条的规定采取捎口信、电话、短信、传真、电子邮件等简便方式传唤双方当事人、通知证人和送达诉讼文书。

四是修改小额诉讼案件的相关规定。根据新民事诉讼法第一百六十五条、第一百六十六条的规定，删除《民诉法解释》原第二百七十四条、第二百七十五条关于具体适用和不得适用小额诉讼程序案件类型的规定；调整海事、海商案件适用小额诉讼程序的标的额标准，并允许当事人依法合意选择适用。

五是修改司法确认案件共同管辖的相关规定。对照新民事诉讼法第二百零一条关于司法确认案件管辖规则的规定，对调解组织自行开展调解的司法确认案件管辖问题进行适应性修改。

六是调整所引用民事诉讼法的条文序号和司法解释自身的条文顺序。这是审判实践亟需解决的技术操作问题。考虑到本次修改需要调整所引用的民事诉讼法条文序号多达 200 余处，加之司法解释自身条文顺序也需要调整，《决定》坚持

精简原则，通过两个条文对《民诉法解释》引用的民事诉讼法条文序号、《民诉法解释》本身的条文顺序进行统一修改。《决定》发布的同时，一并公布新《民诉法解释》文本，便于各级人民法院准确引用司法解释相应条文。

此外，《决定》还对个别文字表述进行了修改。如将第九条、第二百一十八条中的“抚育费”改为“抚养费”，确保《民诉法解释》与新民事诉讼法等法律保持一致。

《民诉法解释》需要根据新民事诉讼法进一步修改完善的其他内容，我们将加强对审判实践的调研，广泛征求意见，适时稳步推进。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修改〈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解释〉的决定》已于 2022 年 3 月 22 日由最高人民法院审判委员会第 1866 次会议通过，现予公布，自 2022 年 4 月 10 日起施行。

最高人民法院

2022 年 4 月 1 日

法释〔2022〕11 号

最高人民法院

关于修改《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解释》的决定

（2022 年 3 月 22 日最高人民法院审判委员会第 1866 次会议通过，自 2022 年 4 月 10 日起施行）

2021 年 12 月 24 日，第十三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决定》。根据修改后的民事诉讼法，结合人民法院民事审判和执行工作实际，最高人民法院审判委员会第 1866 次会议决定，对《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解释》作如下修改：

一、将第九条修改为：“追索赡养费、扶养费、抚养费案件的几个被告住所地不在同一辖区的，可以由原告住所地人民法院管辖。”

二、将第四十五条修改为："在一个审判程序中参与过本案审判工作的审判人员，不得再参与该案其他程序的审判。

"发回重审的案件，在一审法院作出裁判后又进入第二审程序的，原第二审程序中审判人员不受前款规定的限制。"

三、将第四十八条修改为："民事诉讼法第四十七条所称的审判人员，包括参与本案审理的人民法院院长、副院长、审判委员会委员、庭长、副庭长、审判员和人民陪审员。"

四、将第六十一条修改为："当事人之间的纠纷经人民调解委员会或者其他依法设立的调解组织调解达成协议后，一方当事人不履行调解协议，另一方当事人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的，应以对方当事人为被告。"

五、将第二百一十八条修改为："赡养费、扶养费、抚养费案件，裁判发生法律效力后，因新情况、新理由，一方当事人再行起诉要求增加或者减少费用的，人民法院应作为新案受理。"

六、将第二百五十八条修改为："适用简易程序审理的案件，审理期限到期后，有特殊情况需要延长的，经本院院长批准，可以延长审理期限。延长后的审理期限累计不得超过四个月。

"人民法院发现案件不宜适用简易程序，需要转为普通程序审理的，应当在审理期限届满前作出裁定并将审判人员及相关事项书面通知双方当事人。

"案件转为普通程序审理的，审理期限自人民法院立案之日计算。"

七、将第二百六十一条修改为："适用简易程序审理案件，人民法院可以依照民事诉讼法第九十条、第一百六十二条的规定采取捎口信、电话、短信、传真、电子邮件等简便方式传唤双方当事人、通知证人和送达诉讼文书。

"以简便方式送达的开庭通知，未经当事人确认或者没有其他证据证明当事人已经收到的，人民法院不得缺席判决。

"适用简易程序审理案件，由审判员独任审判，书记员担任记录。"

八、将第二百六十九条修改为："当事人就案件适用简易程序提出异议，人民法院经审查，异议成立的，裁定转为普通程序；异议不成立的，裁定驳回。裁定以口头方式作出的，应当记入笔录。

"转为普通程序的，人民法院应当将审判人员及相关事项以书面形式通知双方当事人。

"转为普通程序前，双方当事人已确认的事实，可以不再进行举证、质证。"

九、将第二百七十三条修改为："海事法院可以适用小额诉讼的程序审理海事、海商案件。案件标的额应当以实际受理案件的海事法院或者其派出法庭所在的省、自治区、直辖市上年度就业人员年平均工资为基数计算。"

十、删除第二百七十四条、第二百七十五条。

十一、将第二百八十一条改为第二百七十九条，修改为："当事人对按照小额诉讼案件审理有异议的，应当在开庭前提出。人民法院经审查，异议成立的，适用简易程序的其他规定审理或者裁定转为普通程序；异议不成立的，裁定驳回。裁定以口头方式作出的，应当记入笔录。"

十二、将第三百四十九条改为第三百四十七条，修改为："在诉讼中，当事人的利害关系人或者有关组织提出该当事人不能辨认或者不能完全辨认自己的行为，要求宣告该当事人无民事行为能力或者限制民事行为能力的，应由利害关系人或者有关组织向人民法院提出申请，由受诉人民法院按照特别程序立案审理，原诉讼中止。"

十三、将第三百五十三条改为第三百五十一条，修改为："申请司法确认调解协议的，双方当事人应当本人或者由符合民事诉讼法第六十一条规定的代理人依照民事诉讼法第二百零一条的规定提出申请。"

十四、将第三百五十四条改为第三百五十二条，修改为："调解组织自行开展的调解，有两个以上调解组织参与的，符合民事诉讼法第二百零一条规定的各调解组织所在地人民法院均有管辖权。

“双方当事人可以共同向符合民事诉讼法第二百零一条规定的其中一个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出申请；双方当事人共同向两个以上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出申请的，由最先立案的人民法院管辖。”

十五、条文中引用民事诉讼法相关条文序号根据修改后的民事诉讼法作相应调整。

十六、条文顺序作相应调整。

本决定自 2022 年 4 月 10 日起施行。

来源：中华人民共和国最高人民法院官网

链接：https://www.court.gov.cn/fabu-xiangqing-353741.html

地址：上海市徐汇区小木桥路 681 号外经大厦 21 楼、26 楼、29 楼（200032）
电话：021-51797188　021-61258088
邮箱：law@beshininglaw.com
网址：www.beshininglaw.com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第一审知识产权民事、行政案件管辖的若干规定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第一审知识产权民事、行政案件管辖的若干规定》已于 2021 年 12 月 27 日由最高人民法院审判委员会第 1858 次会议通过，现予公布，自 2022 年 5 月 1 日起施行。

最高人民法院

2022 年 4 月 20 日

法释〔2022〕13 号

最高人民法院

关于第一审知识产权民事、行政案件管辖的若干规定

（2021 年 12 月 27 日最高人民法院审判委员会第 1858 次会议通过，自 2022 年 5 月 1 日起施行）

为进一步完善知识产权案件管辖制度，合理定位四级法院审判职能，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诉讼法》等法律规定，结合知识产权审判实践，制定本规定。

第一条　发明专利、实用新型专利、植物新品种、集成电路布图设计、技术秘密、计算机软件的权属、侵权纠纷以及垄断纠纷第一审民事、行政案件由知识产权法院，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所在地的中级人民法院和最高人民法院确定的中级人民法院管辖。

法律对知识产权法院的管辖有规定的，依照其规定。

第二条　外观设计专利的权属、侵权纠纷以及涉驰名商标认定第一审民事、行政案件由知识产权法院和中级人民法院管辖；经最高人民法院批准，也可以由基层人民法院管辖，但外观设计专利行政案件除外。

本规定第一条及本条第一款规定之外的第一审知识产权案件诉讼标的额在最高人民法院确定的数额以上的，以及涉及国务院部门、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或者海关行政行为的，由中级人民法院管辖。

法律对知识产权法院的管辖有规定的，依照其规定。

第三条　本规定第一条、第二条规定之外的第一审知识产权民事、行政案件，由最高人民法院确定的基层人民法院管辖。

第四条　对新类型、疑难复杂或者具有法律适用指导意义等知识产权民事、行政案件，上级人民法院可以依照诉讼法有关规定，根据下级人民法院报请或者自行决定提级审理。

确有必要将本院管辖的第一审知识产权民事案件交下级人民法院审理的，应当依照民事诉讼法第三十九条第一款的规定，逐案报请其上级人民法院批准。

第五条　依照本规定需要最高人民法院确定管辖或者调整管辖的诉讼标的额标准、区域范围的，应当层报最高人民法院批准。

第六条　本规定自 2022 年 5 月 1 日起施行。

最高人民法院此前发布的司法解释与本规定不一致的，以本规定为准。

来源：中华人民共和国最高人民法院官网

链接：https://www.court.gov.cn/fabu-xiangqing-355871.html

地址：上海市徐汇区小木桥路 681 号外经大厦 21 楼、26 楼、29 楼（200032）
电话：021-51797188　021-61258088
邮箱：law@beshininglaw.com
网址：www.beshininglaw.com

国家知识产权局关于加入海牙协定后相关业务处理暂行办法的公告

国家知识产权局公告

第四八一号

我国已于 2022 年 2 月 5 日向世界知识产权组织交存《工业品外观设计国际注册海牙协定》（1999 年文本）（以下简称《海牙协定》）加入书，《海牙协定》将于 2022 年 5 月 5 日起对我国生效。为保障《海牙协定》的生效实施，国家知识产权局制定《关于加入〈海牙协定〉后相关业务处理暂行办法》，现予发布，自 2022 年 5 月 5 日起施行。外观设计国际申请的申请人可以按照本办法的规定，办理相关业务。

特此公告。

国家知识产权局

2022 年 4 月 22 日

关于加入《海牙协定》后相关业务处理暂行办法

第一条 自 2022 年 5 月 5 日起，中国单位或者个人可以依照专利法第十九条第二款的规定，根据《工业品外观设计国际注册海牙协定》（1999 年文本）（以下简称《海牙协定》），提出工业品外观设计国际注册申请。

申请人可以直接向世界知识产权组织国际局（以下简称国际局）提交工业品外观设计国际注册申请，也可以通过国家知识产权局转交使用英文提出的工业品外观设计国际注册申请。

通过国家知识产权局转交工业品外观设计国际注册申请的，应当以符合《海牙协定》和国家知识产权局规定的纸件形式或者电子形式提交相关材料。

《海牙协定》规定的相关费用，由申请人直接向国际局缴纳。

第二条 对于指定中国的工业品外观设计国际注册申请（以下简称外观设计国际申请），国家知识产权局依照专利法第十九条第三款、修改后的专利法实施细则以及专利审查指南予以处理。

第三条 申请人要求优先权的，如未在提出外观设计国际申请时提交在先申请文件副本，应当自其申请国际公布之日起三个月内向国家知识产权局提交在先申请文件副本。

在先申请文件副本中记载的申请人与在后申请的申请人不一致的，申请人应当自其申请国际公布之日起三个月内向国家知识产权局提交相关的证明文件。

申请人要求优先权的，应当自其申请国际公布之日起三个月内向国家知识产权局缴纳优先权要求费，其国际公布日在修改后的专利法实施细则施行日之前（含当日）的，应当自修改后的专利法实施细则施行日起三个月内缴纳优先权要求费。

申请人期满未提交在先申请文件副本，或者未提交有关证明文件，或者未缴纳或未缴足优先权要求费的，视为未要求优先权。

第四条 外观设计国际申请的申请人可以自其申请国际公布之日起两个月内，向国家知识产权局提出分案申请，国家知识产权局依照专利法及其实施细则、专利审查指南的相关规定处理。

第五条 申请人认为外观设计国际申请涉及的外观设计有专利法第二十四条第（二）项或者第（三）项所列情形的，应当在提出外观设计国际申请时声明，

并自其申请国际公布之日起两个月内向国家知识产权局提交有关证明文件，并予以说明。未提出声明或者未提交证明文件的，其申请不适用专利法第二十四条的规定。

第六条 申请人缴纳外观设计国际申请相关费用的，应当按照国际局和国家知识产权局的规定足额缴纳。关于外观设计国际申请单独指定费的缴纳标准及减缴规则另行公告。

第七条 外观设计国际申请的申请人或者专利权人请求权利变更的，除向国际局办理相关手续外，还应当向国家知识产权局提交证明文件。证明文件是外文的，应当同时附具中文题录译文。没有提交证明文件或者证明文件不合格的，国家知识产权局通知国际局该权利变更在中国未生效。

第八条 外观设计国际申请的申请人办理本办法规定以外的其他法律手续和事务，应当依照《海牙协定》、专利法及其实施细则、专利审查指南的规定提出请求。

第九条 本办法自 2022 年 5 月 5 日起施行。

来源：国家知识产权局官网

链接：https://www.cnipa.gov.cn/art/2022/4/25/art_74_175158.html

典型案例摘要

最高人民法院发布 2021 年中国法院 10 大知识产权案件和 50 件典型知识产权案例

2021 年中国法院 10 大知识产权案件

一、双飞人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与广州赖特斯商务咨询有限公司等侵害商标权及不正当竞争纠纷案〔最高人民法院（2020）最高法民再 23 号民事判决书〕

二、嘉兴市中华化工有限责任公司、上海欣晨新技术有限公司与王龙集团有限公司等侵害技术秘密纠纷案〔最高人民法院（2020）最高法知民终 1667 号民事判决书〕

三、台州市路桥吉利机动车驾驶培训有限公司、台州市路桥区承融驾驶员培训有限公司与台州市路桥区东港汽车驾驶培训学校等、台州市路桥区浙东驾驶员培训服务有限公司横向垄断协议纠纷案〔最高人民法院（2021）最高法知民终 1722 号民事判决书〕

四、江苏省金地种业科技有限公司与江苏亲耕田农业产业发展有限公司侵害植物新品种权纠纷案〔最高人民法院（2021）最高法知民终 816 号民事判决书〕

五、周勤与无锡瑞之顺机械设备制造有限公司侵害发明专利权纠纷案〔江苏省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2019）苏 05 知初 1122 号民事判决书、（2020）苏 05 司惩 1 号决定书〕

六、惠氏有限责任公司、惠氏（上海）贸易有限公司与原广州惠氏宝贝母婴用品有限公司等侵害商标权及不正当竞争纠纷案〔浙江省高级人民法院（2021）浙民终 294 号民事判决书〕

七、中国杂技团有限公司与吴桥县桑园镇张硕杂技团等著作权权属及侵害著作权纠纷案〔北京知识产权法院（2019）京 73 民终 2823 号民事判决书〕

八、济宁市罗盒网络科技有限公司与广州市玩友网络科技有限公司等侵害计算机软件著作权纠纷案〔广州知识产权法院（2019）粤 73 知民初 207 号民事判决书〕

九、上海汉涛信息咨询有限公司与青岛简易付网络技术有限公司等不正当竞争纠纷案〔山东省青岛市中级人民法院（2020）鲁 02 民初 2265 号民事判决书〕

十、梁永平、王正航等十五人侵犯著作权罪案〔上海市第三中级人民法院（2021）沪 03 刑初 101 号刑事判决书、上海市杨浦区人民法院（2021）沪 0110 刑初 826 号刑事判决书〕

2021 年中国法院 50 件典型知识产权案例

一、知识产权民事案件

（一）专利权权属、侵害专利权纠纷案件

1.深圳市朗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与广州友拓数码科技有限公司、杭州阿里巴巴广告有限公司侵害发明专利权纠纷案〔最高人民法院（2019）最高法民申 5971 号民事裁定书〕

2.阿斯利康有限公司与江苏奥赛康药业有限公司侵害发明专利权纠纷案〔最高人民法院（2021）最高法知民终 388 号民事裁定书〕

3.上海凯赛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凯赛（金乡）生物材料有限公司与山东瀚霖生物技术有限公司等侵害发明专利权纠纷案，山东瀚霖生物技术有限公司与国家知识产权局、上海凯赛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发明专利权无效行政纠纷案〔最高人民法院（2021）最高法知民终 1305 号民事判决书、（2020）最高法知行终 564 号行政判决书〕

4.VMI 荷兰公司与萨驰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萨驰机械工程（上海）有限公司侵害发明专利权纠纷案〔江苏省高级人民法院（2018）苏民终 1384 号民事判决书〕

5.武汉光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与河南仕佳光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周天红等专利申请权权属纠纷案〔湖北省武汉市中级人民法院（2020）鄂 01 知民初 201 号民事判决书〕

（二）侵害商标权纠纷案件

6.华润（集团）有限公司、华润知识产权管理有限公司与成都市金牛区华润灯饰商店侵害商标权及不正当竞争纠纷案〔最高人民法院（2021）最高法民再 338 号民事判决书〕

7.华联超市股份有限公司与肥城市华联商贸有限公司、肥城市华联商贸有限公司春秋古城店侵害商标权及不正当竞争纠纷案〔最高人民法院（2021）最高法民再 3 号民事判决书〕

8.益海嘉里食品营销有限公司与天津丰美食用油有限公司侵害商标权纠纷案〔天津市高级人民法院（2020）津民终 1331 号民事判决书〕

9.绫致时装（天津）有限公司与博野县幻蝶雾语服装店侵害商标权及不正当竞争纠纷案〔河北省高级人民法院（2021）冀知民终 294 号民事判决书〕

10.吉林省长春皓月清真肉业股份有限公司与四平市铁西区亚萍牛羊肉摊床等侵害商标权纠纷案〔吉林省长春市中级人民法院（2021）吉 01 民初 1713 号民事判决书〕

11.大自然家居（中国）有限公司与福建因尔心安木业有限公司等侵害商标权及不正当竞争纠纷案〔江苏省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2020）苏 05 民初 60 号民事判决书〕

12.杭州王星记扇业有限公司与绍兴王星记扇厂等侵害商标权纠纷案〔浙江省杭州铁路运输法院（2020）浙 8601 民初 1746 号民事判决书〕

13.美盛农资（北京）有限公司与津港美禾辛化肥（天津）有限公司等侵害商标权及不正当竞争纠纷案〔山东省高级人民法院（2021）鲁民终 1160 号民事判决书〕

14.巴布豆（中国）儿童用品有限公司与泉州市巴布豆儿童用品有限公司等侵害商标权及不正当竞争纠纷案〔河南省高级人民法院（2020）豫知民终 696 号民事判决书〕

15.吉尼斯世界纪录咨询（北京）有限公司与广州大明联合橡胶制品有限公司侵害商标权纠纷案〔广东省高级人民法院（2021）粤民再 208 号民事判决书〕

16.广州蓝月亮实业有限公司、蓝月亮（中国）有限公司与深圳金八马生活用纸有限公司等侵害商标权及不正当竞争纠纷案〔广东省高级人民法院（2020）粤民终 2977 号民事判决书〕

17.重庆久圣成防水材料有限公司、沈阳久圣成经贸有限公司与重庆盛百利防水建材有限公司侵害商标权及不正当竞争纠纷案〔重庆市高级人民法院（2021）渝民终 96 号民事判决书〕

18.中国黄金集团黄金珠宝股份有限公司与田继民、白银百货大楼(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侵害商标权及不正当竞争纠纷案〔甘肃省高级人民法院（2021）甘知民终 9 号民事判决书〕

（三）著作权权属、侵害著作权纠纷案件

19.汉华易美（天津）图像技术有限公司与河南草庐蜂业有限公司侵害作品信息网络传播权纠纷案〔最高人民法院（2021）最高法民再 355 号民事判决书〕

20.苏梦与荆门秀锦娱乐有限公司侵害著作权纠纷案〔最高人民法院（2021）最高法民再 114 号民事判决书〕

21.长沙米拓信息技术有限公司与河南省工程建设协会侵害计算机软件著作权纠纷案〔最高人民法院（2021）最高法知民终 1547 号民事判决书〕

22. 刘迅与李文涵、朱毅侵害作品发表权纠纷案〔黑龙江省高级人民法院（2021）黑民终 365 号民事判决书〕

23. 深圳市脸萌科技有限公司、北京微播视界科技有限公司与杭州看影科技有限公司、杭州小影创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侵害著作权纠纷案〔杭州互联网法院（2020）浙 0192 民初 8001 号民事判决书〕

24. 深圳国瓷永丰源股份有限公司与景德镇智宇贸易有限公司、景德镇市亿翔陶瓷厂著作权权属及侵害著作权纠纷案〔江西省景德镇市中级人民法院（2021）赣 02 知民初 4 号民事判决书〕

25. 广州市立峰音乐传播有限公司与波密县时空隧道休闲吧侵害作品放映权纠纷案〔西藏自治区高级人民法院（2021）藏知民终 30 号民事判决书〕

26. 吴妍与钟志燕著作权权属及侵害著作权纠纷案〔宁夏回族自治区银川市中级人民法院（2020）宁 01 民初 1604 号民事判决书〕

（四）不正当竞争纠纷案件

27. 安徽金陵国际货运代理有限公司与安徽盛凯国际货运代理有限公司等侵害商业秘密纠纷案〔最高人民法院（2021）最高法民再 310 号民事判决书〕

28. 百度在线网络技术（北京）有限公司与北京子乐科技有限公司、北京经纬智诚电子商务有限公司不正当竞争纠纷案〔北京市海淀区人民法院（2019）京 0108 民初 63253 号民事判决书〕

29. 央视国际网络有限公司与新传在线（北京）信息技术有限公司等不正当竞争纠纷案〔北京市东城区人民法院（2016）京 0101 民初 22016 号民事判决书〕

30. 上海尔广餐饮管理有限公司与上海再高餐饮管理有限公司等仿冒、虚假宣传和商业诋毁纠纷案〔上海知识产权法院（2020）沪 73 民终 444 号民事判决书〕

31. 上海拉扎斯信息科技有限公司与北京三快科技有限公司不正当竞争纠纷案〔浙江省高级人民法院（2021）浙民终 601 号民事判决书〕

32. 浙江苏泊尔股份有限公司与浙江巴赫厨具有限公司、浙江中康厨具有限公司商业诋毁纠纷案〔浙江省高级人民法院（2021）浙民终 250 号民事判决书〕

33. 上海喜马拉雅科技有限公司与深圳市易听教育科技有限公司、合肥市蜀山区丽视音电子产品经营部不正当竞争纠纷案〔安徽省合肥市中级人民法院（2020）皖 01 民初 2516 号民事判决书〕

34. 哈尔滨工业大学与福建哈工大发展有限公司侵害商标权及不正当竞争纠纷案〔福建省高级人民法院（2021）闽民终 828 号民事判决书〕

35. 腾讯科技（成都）有限公司、深圳市腾讯计算机系统有限公司与湖北省极炫网络科技有限公司等不正当竞争纠纷案〔湖南省长沙市开福区人民法院（2021）湘 0105 民初 11329 号民事判决书〕

36. 星辉海外有限公司与广州正凯文化传播有限公司、李力持不正当竞争纠纷案〔广州知识产权法院（2020）粤 73 民终 2289 号民事判决书〕

37. 金蝶软件（中国）有限公司等与成都财智办公用品有限公司侵害商标权及不正当竞争纠纷案〔四川省成都市中级人民法院（2020）川 01 民初 4310 号民事判决书〕

38. 贵州双升制药有限公司与贵州长生药业有限责任公司商业诋毁纠纷案〔贵州省贵阳市中级人民法院（2020）黔 01 民初 1054 号民事判决书〕

39. 新疆雪山果园食品有限公司与西安彩虹星球文化科技有限公司商业诋毁纠纷案〔陕西省高级人民法院（2021）陕民终 392 号民事判决书〕

（五）集成电路布图设计、植物新品种纠纷案件

40. 深圳市星火原光电科技有限公司与泰凌微电子（上海）股份有限公司集成电路委托开发合同纠纷案〔最高人民法院（2020）最高法知民终 394 号民事判决书〕

41.湖南亚华种业科学研究院与张杨侵害植物新品种权纠纷案〔海南自由贸易港知识产权法院（2021）琼 73 知民初 1 号民事判决书〕

（六）司法惩戒、行为保全案件

42.东莞屹成智能装备有限公司与深圳市新辉机电设备有限公司侵害实用新型专利权纠纷司法惩戒案〔最高人民法院（2021）最高法知司惩 1 号决定书〕

43.深圳市腾讯计算机系统有限公司等与北京微播视界科技有限公司、重庆天极魅客科技有限公司诉前行为保全案〔重庆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2021）渝 01 行保 1 号民事裁定书〕

二、知识产权行政案件

44.上海游奇网络有限公司与国家知识产权局、完美世界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商标权无效宣告请求行政纠纷案〔最高人民法院（2021）最高法行再 254 号行政判决书〕

45.重庆市磁器口陈麻花食品有限公司与国家知识产权局、重庆市沙坪坝区互旺食品有限公司等商标权无效宣告请求行政纠纷案〔最高人民法院（2021）最高法行再 255 号行政判决书〕

46.四川新绿色药业科技发展有限公司与国家知识产权局、广东一方制药有限公司发明专利权无效行政纠纷案〔最高人民法院（2021）最高法知行终 93 号行政判决书〕

47.江西米兰婚纱摄影有限责任公司与国家知识产权局、许凤商标权无效宣告请求行政纠纷案〔北京市高级人民法院（2021）京行终 6471 号行政判决书〕

48.北京慧能泰丰信息咨询有限责任公司分公司与国家知识产权局、瑞昶贸易股份有限公司商标权撤销复审行政纠纷案〔北京知识产权法院（2018）京 73 行初 3240 号行政判决书〕

三、知识产权刑事案件

49.北京欣盛建达图书有限公司、北京宏瑞建兴文化传播有限公司、王成等十人侵犯著作权罪、吴学青非法制造、销售非法制造的注册商标标识罪案〔江苏省高级人民法院（2021）苏刑终 75 号刑事裁定书〕

50.上海国芯集成电路设计有限公司等侵犯著作权罪案〔江苏省南京市中级人民法院（2021）苏 01 刑终 716 号刑事裁定书〕

2021 年中国法院 10 大知识产权案件简介

一、涉“双飞人”商标侵权及不正当竞争纠纷案

双飞人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与广州赖特斯商务咨询有限公司等侵害商标权及不正当竞争纠纷案〔最高人民法院（2020）最高法民再 23 号民事判决书〕

【案情摘要】双飞人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双飞人公司）是“双飞人”注册商标权利人，该商标核定使用商品为第 3 类的花露水、化妆品等。同时，双飞人公司还是两个核定使用在爽水产品上的双飞人立体商标的权利人。法国利佳制药厂拥有指定使用在第 3 类商品上的“利佳”注册商标，广州赖特斯商务咨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赖特斯公司）独家代理在中国境内宣传、推广、分销和销售利佳薄荷水等“利佳”品牌化妆品。双飞人公司以赖特斯公司等生产、销售利佳薄荷水侵害其注册商标专用权，并同时实施了不正当竞争行为为由，向法院提起诉讼。一审法院认为，利佳薄荷水与“双飞人”商标核定使用的“双飞人爽水”属于相同商品。经对比，被诉侵权产品包装与双飞人公司的立体商标构成近似并可能导致相关公众混淆误认，赖特斯公司侵害了双飞人公司的立体商标专用权。同时，赖特斯公司为实现商业目的，在产品宣传中强调其产品为“双飞人”产品（双飞人药水），构成对“双飞人”文字商标的侵权。此外，利佳薄荷水的包装装潢与双飞人公司知名商品的包装装潢近似，赖特斯公司的行为构成不正当竞争。赖斯特公司等不服提起上诉，二审法院判决驳回上诉、维持原判。赖特斯公司向最高人民法院申请再审。最高人民法院再审认为，赖特斯公司提交的证据可以

证明，法国利佳制药厂自上世纪 90 年代起在中国大陆部分地区的报纸上刊登“双飞人药水”广告，持续时间较长、发行地域和发行量较大，可证明法国利佳制药厂在先使用的“双飞人药水”所采用的“蓝、白、红”包装有一定影响。双飞人公司明知“双飞人药水”存在于市场，却恶意申请注册与“双飞人药水”包装近似的立体商标并行使权利，其行为难言正当，赖特斯公司的在先使用抗辩成立。双飞人公司关于赖特斯公司构成侵害注册商标专用权及不正当竞争的主张均不能成立。最高人民法院遂判决撤销一审、二审判决，驳回双飞人公司的诉讼请求。

【典型意义】本案涉及商标先用权抗辩的审查问题。先用权抗辩制度的目的，是保护善意的在先使用者在原有范围内继续使用其有一定影响的商业标识的利益，是诚实信用原则在商标法领域的重要体现。再审判决有效保护了诚信经营带来的使用权益，是人民法院加强知识产权诉讼诚信体系建设的有益探索。

二、“香兰素”侵害技术秘密案

嘉兴市中华化工有限责任公司、上海欣晨新技术有限公司与王龙集团有限公司等侵害技术秘密纠纷案〔最高人民法院（2020）最高法知民终 1667 号民事判决书〕

【案情摘要】嘉兴市中华化工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嘉兴中华化工公司）、上海欣晨新技术有限公司拥有使用乙醛酸法制备香兰素工艺的技术秘密。嘉兴中华化工公司基于该工艺一跃成为全球最大的香兰素制造商，占全球市场约 60%的份额。王龙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王龙集团公司）及其法定代表人等通过嘉兴中华化工公司香兰素车间副主任非法获取了该技术秘密，并使用该技术秘密工艺大规模生产香兰素产品，导致香兰素产品价格下滑、嘉兴中华化工公司的市场份额缩减。嘉兴中华化工公司等遂诉至法院。一审法院认定王龙集团公司等构成侵害部分技术秘密，判决其停止侵害、赔偿经济损失 350 万元，同时作出行为保全裁定，责令立即停止侵害涉案技术秘密。一审判决后，王龙集团公司继续实施侵权行为。双方当事人提起上诉。

最高人民法院二审认为，王龙集团公司系其法定代表人为侵权而设立的企业，且其法定代表人积极参与侵权行为的实施，故王龙集团公司与其法定代表人构成共同侵害全部技术秘密，应当承担连带赔偿责任。根据权利人提供的经济损失数据，综合考虑涉案技术秘密商业价值大、侵权情节恶劣、被告拒不执行人民法院行为保全裁定等因素，改判王龙集团公司及其法定代表人等连带赔偿 1.59 亿元。

【典型意义】该案是人民法院历史上生效判决确定赔偿数额最高的侵害商业秘密案件。该案裁判提高了侵权违法成本，切实保护了重要产业核心技术，对于在侵害技术秘密案件中认定损害赔偿具有参考意义。人民法院还依法将涉嫌犯罪线索移送公安机关，推进了民事侵权救济与刑事犯罪责任追究的衔接，彰显了严格依法保护知识产权、严厉打击侵权行为的鲜明司法态度。

三、“驾校联营”横向垄断协议案

台州市路桥吉利机动车驾驶培训有限公司、台州市路桥区承融驾驶员培训有限公司与台州市路桥区东港汽车驾驶培训学校等、台州市路桥区浙东驾驶员培训服务有限公司横向垄断协议纠纷案〔最高人民法院（2021）最高法知民终 1722 号民事判决书〕

【案情摘要】浙江省台州市路桥区的十五家汽车驾驶培训单位签订联营协议及自律公约，约定共同出资设立联营公司即台州市路桥区浙东驾驶员培训服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浙东公司），固定驾驶培训服务价格、限制驾驶培训机构间的教练车辆及教练员流动，涉案十五家驾培单位原先分散的辅助性服务（如报名、体检、制卡等）均由浙东公司统一在同一现场处理，浙东公司收取服务费 850 元。联营协议第三条具体约定了联营公司设立的注册资本与股本结构。涉案十五家驾培单位中的台州市路桥吉利机动车驾驶培训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吉利公司）、台州市路桥区承融驾驶员培训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承融公司）以该十五家单位构成垄断经营为由，诉至法院，请求确认联营协议及自律公约无效。一审法院认为，浙东公司统一处理原先

分散的辅助性服务，可提高服务质量、降低成本、增进效率，其收取服务费850 元并无不当，有关股本结构条款和服务收费条款可以依法适用反垄断豁免，故一审判决仅确认涉案联营协议及自律公约中构成横向垄断协议的条款无效。吉利公司等不服，向最高人民法院提起上诉，请求改判确认联营协议中股本结构条款和服务收费条款无效。最高人民法院二审认为，达成垄断协议的经营者主张适用垄断豁免的，应当提供充分证据证明其符合有关法定情形，不得在缺乏证据支持的情况下仅仅依据一般性推测或者抽象推定垄断豁免抗辩成立。违反反垄断法关于横向垄断协议规定的合同条款，与横向垄断协议条款紧密联系的条款，以及服务于横向垄断协议行为实施的条款均应属无效，否则不足以消除和降低垄断行为风险。最高人民法院二审判决，撤销一审判决，确认涉案联营协议及自律公约全部无效。

【典型意义】该案是典型的横向垄断纠纷案件。最高人民法院通过裁判澄清了横向垄断协议豁免事由的适用标准，阐明了违反反垄断法的横向垄断协议应归于无效的一般原则，且无效范围不限于横向垄断协议条款本身，还包括与之具有紧密关联、缺乏独立存在意义的条款和服务于横向垄断协议行为实施的条款。该案裁判有力维护了市场公平竞争秩序，有利于从源头上制止垄断行为。

四、涉“金粳 818”植物新品种侵权案

江苏省金地种业科技有限公司与江苏亲耕田农业产业发展有限公司侵害植物新品种权纠纷案〔最高人民法院（2021）最高法知民终 816 号民事判决书〕

【案情摘要】江苏省金地种业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地公司）为水稻新品种“金粳 818”的独占实施被许可人，江苏亲耕田农业产业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亲耕田公司）未经许可，以线下门店推广以及在微信群内发布“农业产业链信息匹配”线上宣传等方式，寻找潜在的交易者，收取会员费并向会员提供“金粳 818”水稻种子交易信息，与买家商定交易价格、数量、交货时间，安排送货收款。金地公司认为亲耕田公司的行为构成侵权，

诉至江苏省南京市中级人民法院。一审法院认为，亲耕田公司并未直接销售涉案侵权种子，仅构成帮助侵权，判决亲耕田公司停止侵权，赔偿损失及合理支出 300 万元。亲耕田公司不服，提起上诉。最高人民法院二审认为，亲耕田公司在网络平台发布种子销售信息，与购买者协商确定种子包装方式、价款、数量、履行期限等交易要素，销售合同自合意达成时成立，亲耕田公司是交易组织者、决策者，应当认定其构成销售侵权而非帮助侵权；亲耕田公司发布和组织交易的种子远超农民自繁自用的合理规模，“农民自繁自用”不侵权抗辩不能成立。亲耕田公司未取得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并销售白皮袋侵权种子，属于侵权行为情节严重，且拒不提供有关账簿，一审判决按照赔偿基数的二倍适用惩罚性赔偿正确，最高人民法院二审判决驳回上诉、维持原判。

【典型意义】本案是打击种子套牌侵权的典型案件。裁判对于借助互联网信息平台组织销售白皮袋种子，以“农民”“种粮大户”等经营主体名义掩护实施的侵权行为进行了准确认定，依法适用惩罚性赔偿，让侵权人付出沉重代价，体现了人民法院严格保护植物新品种权、促进农业科技创新的司法导向。

五、侵害“排水板成型机”发明专利权及司法惩戒案

周勤与无锡瑞之顺机械设备制造有限公司侵害发明专利权纠纷案〔江苏省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2019）苏 05 知初 1122 号民事判决书、（2020）苏 05 司惩 1 号决定书〕

【案情摘要】周勤系“排水板成型机”的发明专利权人，因发现无锡瑞之顺机械设备制造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瑞之顺公司）涉嫌侵权，向法院申请诉前证据保全。江苏省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裁定采取保全措施，对被诉侵权产品进行现场拍照并制作笔录，明确告知瑞之顺公司不得破坏或者转移保全证据，瑞之顺公司法定代表人签字确认。后周勤以瑞之顺公司侵害其专利权为由诉至法院。案件审理过程中，瑞之顺公司在未告知法院的情形下擅自转移诉前保全产品并导致该产品灭失。一审法院认为，诉前保全证据系本案

关键证据，瑞之顺公司擅自转移并导致证据灭失，直接影响本案侵权判断，遂认定被诉侵权行为构成侵害专利权并全额支持原告的赔偿请求。同时，一审法院对瑞之顺公司擅自转移诉前保全证据并导致证据灭失、严重妨害民事诉讼的行为给予司法惩戒，罚款 20 万元。瑞之顺公司不服一审判决，提起上诉。最高人民法院二审判决驳回上诉、维持原判。

【典型意义】本案是人民法院着力破解“举证难”、提升知识产权审判质效和司法公信力的案例。该案明确了掌握证据一方的举证义务，以及证明妨碍和妨害证据保全的法律后果，对于依法适当减轻权利人举证负担，引导当事人积极、主动、全面、诚实提供证据，具有重要的实践价值。

六、涉“惠氏”商标惩罚性赔偿案

惠氏有限责任公司、惠氏（上海）贸易有限公司与原广州惠氏宝贝母婴用品有限公司等侵害商标权及不正当竞争纠纷案〔浙江省高级人民法院（2021）浙民终 294 号民事判决书〕

【案情摘要】惠氏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惠氏公司）是“惠氏”“Wyeth”等注册商标的权利人，惠氏（上海）贸易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惠氏上海公司）经许可在中国使用上述商标并进行维权。原广州惠氏宝贝母婴用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原广州惠氏公司）长期大规模生产、销售带有“惠氏”“Wyeth”“惠氏小狮子”标识的母婴洗护产品等商品，并通过抢注、受让等方式在洗护用品等类别上获得“惠氏”“Wyeth”等商标，在宣传推广中明示或暗示与惠氏公司具有关联关系，并与其他被告以共同经营网上店铺等方式，实施线上线下侵权行为，获利巨大。惠氏公司、惠氏上海公司以原广州惠氏公司等为被告，诉至法院。一审法院认定侵权成立，判决全额支持了惠氏公司、惠氏上海公司的诉讼请求。各被告均不服，提起上诉。浙江省高级人民法院二审认为，惠氏公司、惠氏上海公司明确请求适用惩罚性赔偿，根据在案证据可证明的原广州惠氏公司侵权获利情况，按照赔偿基数的 3 倍计算，惠氏公司、惠氏上海公司提出的 3000 万元的诉讼请求应予全额支持。二审法院当庭宣判驳回上诉、维持原判。

【典型意义】本案是人民法院适用惩罚性赔偿的典型案例。本案通过依法判处惩罚性赔偿，显著提高侵权违法成本，让侵权者得不偿失，让遭受侵权者得到充分救济，让“侵犯知识产权就是盗取他人财产”观念深入人心。

七、“空竹”杂技作品著作权权属及侵权案

中国杂技团有限公司与吴桥县桑园镇张硕杂技团等著作权权属及侵害著作权纠纷案〔北京知识产权法院（2019）京 73 民终 2823 号民事判决书〕

【案情摘要】中国杂技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国杂技团）认为，吴桥县桑园镇张硕杂技团（以下简称张硕杂技团）等表演、传播《俏花旦》节目的行为侵害其著作权，遂诉至法院。一审法院认定，根据合同约定，在无相反证据的情况下，中国杂技团享有《俏花旦-集体空竹》除署名权外的著作权。张硕杂技团的演出行为等构成侵害著作权，故判令其停止侵权、赔偿经济损失及合理支出并刊登声明消除影响。张硕杂技团不服，提起上诉。北京知识产权法院二审认为，《俏花旦-集体空竹》中的形体动作编排设计体现了创作者的个性化选择，属于具备独创性的表达，构成著作权法规定的杂技作品。张硕杂技团表演的《俏花旦》在开场部分的走位、动作衔接安排，以及多次出现的标志性集体动作等编排设计方面，与《俏花旦-集体空竹》的独创性表达部分等构成实质性相似，侵害中国杂技团杂技作品的著作权，遂判决驳回上诉、维持原判。

【典型意义】本案是人民法院加强涉传统文化著作权保护的典型案例。保护传统文化，就是保护民族瑰宝。本案依法保护杂技艺术作品，有利于激发文化创意活力、促进文化产业繁荣。

八、涉开源软件侵害计算机软件著作权案

济宁市罗盒网络科技有限公司与广州市玩友网络科技有限公司等侵害计算机软件著作权纠纷案〔广州知识产权法院（2019）粤 73 知民初 207 号民事判决书〕

【案情摘要】济宁市罗盒网络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罗盒公司）的股东罗迪在 Github 网站上传了其开发的 VirtualApp 软件（以下简称涉案软件）初始源代码并适用 GPLV3 开源许可协议。广州市玩友网络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玩友公司）开发了四款被诉侵权的微信视频美颜相机 APP 并上传于各平台供用户下载，但并未提供源代码。用户可免费试用半小时，之后需支付会员费使用。罗盒公司认为四款被诉侵权软件中的沙盒分身功能与涉案软件构成实质性相似，玩友公司不提供开源代码且收取会员费的行为违反限制商业使用条款和 GPLV3 开源许可协议，侵害其涉案软件著作权，遂诉至法院。广州知识产权法院认为，被诉侵权软件的下载无需付费，玩友公司收取会员费仅用于运营维护和技术支持，该行为并不违反 GPLV3 开源许可协议的规定。但是，使用涉案开源软件开发的商业软件依约需公开其全部源代码，玩友公司未向用户提供被诉侵权软件源代码下载，违反了 GPLV3 开源许可协议的约定，玩友公司复制、发布涉案软件源代码的行为侵害了涉案软件著作权。广州知识产权法院依法判令玩友公司停止提供含有沙盒分身功能源代码的四款软件的下载、安装和运营服务，并赔偿罗盒公司经济损失及维权合理支出共计 50 万元。一审宣判后，双方当事人均未上诉。

【典型意义】本案是涉及开源代码软件著作权保护的新类型案件。人民法院对开源软件的诉讼主体资格、开源协议许可的撤销、限制商业使用条款等问题进行了积极探索。

九、“刷单炒信”不正当竞争纠纷案

上海汉涛信息咨询有限公司与青岛简易付网络技术有限公司等不正当竞争纠纷案〔山东省青岛市中级人民法院（2020）鲁 02 民初 2265 号民事判决书〕

【案情摘要】上海汉涛信息咨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汉涛公司）是大众点评平台的经营者。青岛简易付网络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青岛简易付公司）通过微信公众号“铁鱼霸王餐”与商户订立广告服务合同，在多个微信群发布任务，组织人员对大众点评的特定商户进行点赞、上门好评、人

工店铺收藏、增加店铺访客量和浏览量。上海汉涛公司以青岛简易付公司等实施的上述行为构成不正当竞争为由，诉至山东省青岛市中级人民法院。一审法院认为，青岛简易付公司以营利为目的组织刷单炒信，帮助其他经营者进行虚假的商业宣传，违背了公平、诚实信用原则及商业道德，造成了大众点评平台的相关数据失实，影响了上海汉涛公司的信用评价体系，构成不正当竞争。一审法院判令青岛简易付公司停止刷单炒信的不正当竞争行为，赔偿经济损失及合理支出 30 万元。一审判决后，当事人均未上诉。

【典型意义】本案涉及互联网平台“刷单炒信”不正当竞争行为的认定。本案判决积极回应实践需求，通过制止“刷单炒信”等行为，维护市场竞争秩序，保护经营者和消费者的合法权益，有助于形成崇尚、保护和促进公平竞争的市场环境。

十、“人人影视字幕组”侵犯著作权罪案

梁永平、王正航等十五人侵犯著作权罪案〔上海市第三中级人民法院（2021）沪 03 刑初 101 号刑事判决书、上海市杨浦区人民法院（2021）沪 0110 刑初 826 号刑事判决书〕

【案情摘要】自 2018 年起，被告人梁永平先后成立武汉链世界科技有限公司、武汉快译星科技有限公司，指使被告人王正航聘用被告人万萌军等人作为技术、运营人员，开发、运营“人人影视字幕组”网站及 Android、IOS、Windows、MacOSX、TV 等客户端；被告人梁永平又聘用被告人谢明洪等人组织翻译人员，从境外网站下载未经授权的影视作品，翻译、制作、上传至相关服务器，通过所经营的“人人影视字幕组”网站及相关客户端对用户提供免费在线观看和下载。经鉴定及审计，“人人影视字幕组”网站及相关客户端内共有未授权影视作品 32824 部，会员数量共计 683 万余人。自 2018 年 1 月至案发，上述各渠道非法经营数额总计人民币 1200 余万元。上海市第三中级人民法院、上海市杨浦区人民法院认为，被告人梁永平、王正航等十五名被告人结伙，以营利为目的，未经著作权人许可，复制发行他人作品，属于有其他特别严重情节，其行为均已构成侵犯著作权罪。上海市

第三中级人民法院判处主犯被告人梁永平有期徒刑三年六个月，并处罚金；上海市杨浦区人民法院判处被告人王正航等十四名从犯一年六个月至三年不等的有期徒刑，适用缓刑，并处罚金。一审判决后，十五名被告人均未上诉。

【典型意义】本案影视作品众多且权利人分散，判决阐述了如何认定“未经授权”及未经授权影视作品的数量等法律适用问题，有力打击了侵犯著作权的犯罪行为。依法追究组织者及主要参与者的刑事责任，贯彻了宽严相济的刑事政策。

来源：最高人民法院知识产权法庭官方微信公众号

链接：https://mp.weixin.qq.com/s/S6xduRxR6dXH_XoAtDeuhw

最高人民法院发布第二批人民法院种业知识产权司法保护典型案例

为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种业振兴的重要论述，坚决落实党中央决策部署，不断提高种业知识产权司法保护水平，助力营造种业振兴良好法治环境，最高人民法院在 2021 年 9 月发布第一批共 10 件人民法院种业知识产权司法保护典型案例基础上，现发布第二批人民法院种业知识产权司法保护典型案例。

此次发布的 10 个典型案例包括刑事案件 2 件、民事案件 8 件，案件所涉的品种包括稻、小麦、梨、辣椒、大豆、豌豆、黄瓜等，体现了人民法院秉持有利于权利保护的司法理念，加大对涉种子侵权违法犯罪制裁力度，切实保护和激发种业原始创新的坚定态度。

人民法院种业知识产权司法保护典型案例

（第二批）

一、陆某某、李某某、赵某某销售伪劣种子案

二、薛某某销售伪劣种子、卢某某销售伪劣产品案

三、江苏省高科种业科技有限公司与江苏金大丰农业科技有限公司、董某某、曹某某、杨某某侵害植物新品种权纠纷案

四、深圳市金谷美香实业有限公司与合肥皖丰种子有限责任公司、霍邱县保丰种业有限责任公司侵害植物新品种权纠纷案

五、酒泉市华美种子有限责任公司与夏某某植物新品种临时保护期使用费和侵害植物新品种权纠纷案

六、江苏金土地种业有限公司与扬州今日种业有限公司、戴某某、杨某某、柏某某侵害植物新品种权纠纷案

七、北京北方丰达种业有限责任公司与平顶山市卫东区平鼎种植专业合作社侵害植物新品种权纠纷案

八、新乡市金苑邦达富农业科技有限公司与滑县丰之源农业科技有限公司、冯某某、项城市秣陵镇春花农资店植物新品种临时保护期使用费纠纷案

九、寿光德瑞特种业有限公司与山东博盛种业有限公司、汤某某侵害植物新品种权纠纷案

十、湖南亚华种业科学研究院与张某侵害植物新品种权纠纷案

一、陆某某、李某某、赵某某销售伪劣种子案

二审：河南省商丘市中级人民法院（2021）豫 14 刑终 285 号

一审：河南省永城市人民法院（2021）豫 1481 刑初 28 号

【基本案情】2019 年 10 月至 11 月，被告人陆某某以牟利为目的，将其以 16720 元购买、用于做饲料和芽菜苗的 7600 斤豌豆，冒充“中豌九号”豌豆种，先后两次共计 20770 元销售给被告人赵某某。赵某某以牟利为目的，在明知是三无产品假种子的情况下，以 30660 元销售给被告人李某某。李某某以牟利为目的，在明知是三无产品假种子的情况下，冒充“中豌九号”种子以 42500 元销售给肖某某。该批假豌豆种被 5 农户购买后种植。经鉴定，造成农户损失 14 万余元。陆某某、李某某、赵某某分别获利 4050 元、11840 元、9890 元。案发后，肖某某赔偿 5 农户损失，陆某某归案后退赔 8 万元，由肖某某赔付被害人。

【裁判结果】河南省永城市人民法院一审认为，被告人陆某某、李某某、赵某某以假种子冒充真种子予以销售，使生产造成重大损失，其行为均已构成销售伪劣种子罪。陆某某、李某某、赵某某具有自首情节，依法从轻或减轻处罚。陆某某主动退赔，酌情从轻处罚。据此，分别以销售伪劣种子罪判处被告人陆某某有期徒刑二年六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二万元；被告人李某某有期徒刑二年十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三万元；被告人赵某某有期徒刑二年十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三万元；对被告人李某某违法所得 11840 元、被告人赵某某违法所得 9890 元予以追缴，上缴国库。被告人陆某某、李某某

不服，提起上诉。河南省商丘市中级人民法院二审认为，被告人陆某某二审中虽又赔偿 2 万元，但拒不认罪，依法不应从轻处罚，故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

【典型意义】种子质量和安全关乎农民收入、农业效益和农村稳定。人民法院通过依法处理“农资打假”案件，保持对农资制假、售假犯罪的高压态势和打击力度，最大限度保护农民利益。本案三被告人明知所售种子系三无产品假种子依然销售，坑农害农，社会危害严重，本案的处理体现了人民法院充分发挥司法保障农民权益、服务经济发展的职能作用。

二、薛某某销售伪劣种子、卢某某销售伪劣产品案

一审：安徽省蒙城县人民法院（2019）皖 1622 刑初 141 号

【基本案情】2017 年 3 月左右，被告人卢某某从山东、河南等地购买了大量未经审定的大豆种子，并将其包装成“农研一号”进行销售，其中以每桶 38 元的价格卖给被告人薛某某 1500 桶，以每桶 36 元的价格卖给周某某 189 桶，共计 63804 元。2017 年 3、4 月，被告人薛某某在从卢某某处购买大豆种子后，又从山东购买了大量未经审定的大豆种子。被告人薛某某后将上述大豆种子卖给多名农户，销售金额共计 148480 元。经鉴定，多名农户大豆产量减产 13521.15 公斤，损失价值 55436 元。经认定，卢某某、薛某某所销售的大豆种子均系不合格种子。案发后，薛某某赔偿部分农户经济损失 279000 元并取得谅解，卢某某赔偿部分农户经济损失 83020 元并取得谅解。

【裁判结果】安徽省蒙城县人民法院经审理认为，被告人薛某某涉案行为构成销售伪劣种子罪，被告人卢某某涉案行为构成销售伪劣产品罪。薛某某、卢某某到案后如实供述犯罪事实，具有坦白情节，且当庭自愿认罪，依法可以从轻处罚。薛某某、卢某某积极赔偿受害农户经济损失并取得谅解，依法可以酌定从轻处罚。薛某某具有前科劣迹，依法对其可以酌定从重处罚。据此，对被告人薛某某以销售伪劣种子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十万元；对被告人卢某某以销售伪劣产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六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五万元。一审判决后，二被告人均未提起上诉。

【典型意义】本案因认定卢某某构成销售伪劣种子罪证据不足，故根据刑法一百四十九条的规定，人民法院对卢某某以销售伪劣产品罪定罪处罚，体现了不枉不纵、严惩犯罪的司法态度。审理过程中，人民法院通过释法说理，积极沟通，二被告人均主动赔偿农户经济损失并取得谅解。人民法院不仅判处二被告人监禁刑，还依法判处相应的罚金，严厉打击损害农民利益的犯罪分子，彰显了对危害民生的犯罪活动从严惩处的精神。

三、江苏省高科种业科技有限公司与江苏金大丰农业科技有限公司、董某某、曹某某、杨某某侵害植物新品种权纠纷案

一审：江苏省南京市中级人民法院（2021）苏 01 民初 850 号

【基本案情】江苏省高科种业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高科公司）为水稻新品种“南粳 9108”的独占实施被许可人。2019 年 7 月 19 日，高科公司向江苏省盐城市农业行政执法支队举报江苏金大丰农业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大丰公司）的法定代表人董某某等生产、销售假冒“南粳 9108”水稻种子。江苏省盐城市农业农村局进行调查后作出《案件处理意见书》，认定金大丰公司、董某某、曹某某、杨某某等构成生产经营假种子的行为。高科公司认为金大丰公司、董某某、曹某某、杨某某未经许可生产、销售假冒“南粳 9108”水稻种子，侵害其享有的独占实施权，导致其经济损失巨大，诉请判令金大丰公司等四被告停止侵害，并连带赔偿经济损失 300 万元。

【裁判结果】江苏省南京市中级人民法院一审认为，四被告未经许可生产、销售假冒“南粳 9108”水稻种子，构成侵害“南粳 9108”的行为，应当承担停止侵害、赔偿损失的民事责任。本案四被告生产、销售侵权种子数量、金额特别巨大，仅已查明的数量就达到 150560-160560 斤，销售金额达到 393684 元，且还存在真假混卖、多次销售、仓储巨大，以及种植后杂稻较多等危害粮食安全的严重情节。综合考量“南粳 9108”植物新品种权的知名度较高，侵权人主观恶意较大、侵权情节严重等因素，判决四被告停止侵害，考虑惩罚性因素并适用法定赔偿确定四被告连带赔偿高科公司经济

损失 300 万元。一审判决后，四被告未提起上诉，并主动联系高科公司履行判决。

【典型意义】本案是司法与行政合力保护、严厉打击套牌侵权行为的典型案件。农业行政执法为民事诉讼固定了侵权证据，法院依当事人申请开具调查令，调取行政机关执法证据，并据此审查认定侵权事实。在认定侵权赔偿数额时，人民法院根据具体案情适用法定赔偿，并考虑适用惩罚性的因素，对权利人主张的 300 万元赔偿数额予以全额支持，取得了维护品种权及种业秩序的良好法律效果。

四、深圳市金谷美香实业有限公司与合肥皖丰种子有限责任公司、霍邱县保丰种业有限责任公司侵害植物新品种权纠纷案

二审：最高人民法院（2021）最高法知民终 466 号

一审：安徽省合肥市中级人民法院（2020）皖 01 民初 1503 号

【基本案情】深圳市金谷美香实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谷美香公司）为水稻新品种“黄华占”的独占实施被许可人。霍邱县保丰种业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保丰公司）未经许可销售了“黄华占”水稻种子，该种子系由合肥皖丰种子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皖丰公司）生产。皖丰公司曾与金谷美香公司签订调解协议，明确约定皖丰公司不得再以任何方式销售“黄华占”水稻种子，如有违反，给予金谷美香公司不低于 100 万元的经济赔偿。皖丰公司确认，金谷美香公司以其他销售商为被告提起的另两案诉讼中，被诉侵权种子亦系皖丰公司在同一时期生产和销售的，但皖丰公司在另两案中并非当事人。金谷美香公司在本案中诉请，判令皖丰公司、保丰公司停止侵害，参照前述调解协议判令皖丰公司、保丰公司共同赔偿经济损失 100 万元及合理维权费用 5 万元。

【裁判结果】安徽省合肥市中级人民法院一审认为，根据法院委托农业农村部植物新品种测试（杭州）分中心作出检验报告，被诉侵权种子与“黄华占”品种一致，皖丰公司、保丰公司未经许可生产、销售授权品种的繁殖材料，构成侵权，故判令皖丰公司、保丰公司停止侵害，皖丰公司赔偿金谷美香公司经济损失 30 万元，保丰公司赔偿金谷美香公司经济损失 4 万元。

三方当事人均不服，提起上诉。最高人民法院二审认为，金谷美香公司与皖丰公司签订的调解协议系双方自愿达成，所约定的赔偿数额是就未来发生侵权时权利人因被侵权所受到的损失，或者侵权人因侵权所获得的利益预先达成的一种简便的计算和确定方法，约定的赔偿数额与现行法律规定不冲突，故对金谷美香公司请求参照调解协议判令皖丰公司承担 100 万元经济损失的主张予以支持。综合考虑皖丰公司侵权行为性质、侵权规模以及关联案件等因素，判决皖丰公司赔偿金谷美香公司 100 万元经济损失及 5 万元合理维权费用，保丰公司在 4 万元范围内承担连带赔偿责任。

【典型意义】本案全额支持了权利人的赔偿请求，对植物新品种侵权纠纷中约定赔偿数额的审查认定具有参考意义。基于举证困难、诉讼成本等因素的考虑，本案明确允许将当事人对侵权赔偿数额作出的约定作为计算损害赔偿数额的标准，有助于降低维权难度和简化赔偿数额的计算。同时，对于同一侵权人在同一时期的侵权行为引发的一系列案件，因其对权利人造成的损失具有一致性且难以分割，可在一个案件中一并确定赔偿数额。

五、酒泉市华美种子有限责任公司与夏某某植物新品种临时保护期使用费和侵害植物新品种权纠纷案

二审：最高人民法院（2021）最高法知民终 1469 号

一审：山东省青岛市中级人民法院(2021)鲁 02 知民初 23 号

【基本案情】酒泉市华美种子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华美公司）为辣椒“华美 105”的植物新品种权人。华美公司通过案外人王某向夏某某微信购买“华美 105”种子，王某先后向夏某某及其妻子转账 315000 元，从夏某某处购得辣椒种子。经鉴定，上述种子与“华美 105”品种基因指纹图谱带型一致，为同一品种。华美公司认为夏某某未经许可生产、销售“华美 105”辣椒种子，诉请判令夏某某停止侵害，赔偿经济损失 300 万元。

【裁判结果】山东省青岛市中级人民法院一审认为，公证处并未对该种子是否来源于夏某某进行公证，华美公司提供的证据不足以证明公证处封存的种子由夏某某生产和销售。故判决驳回华美公司的诉讼请求。华美公司不服，提起上诉。最高人民法院二审认为，根据《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侵

害植物新品种权纠纷案件具体应用法律问题的若干规定（二）》第六条的规定，品种权人仅需提供初步证据证明被诉侵权品种繁殖材料使用的名称与授权品种相同即可。虽然华美公司对收到被诉侵权种子的过程未予公证，但在案的微信聊天和打款记录等证据已能印证案外人王某向夏某某购买被诉侵权种子的关键事实，如种子种类、数量、价格、款项支付等，华美公司已完成初步举证责任。经二审法院释明后，夏某某未能提交任何有效反证，应承担举证不能的不利后果。华美公司虽未提供有关种子生产环节的直接证据，但基于在案证据可以认定被诉侵权种子系由夏某某生产。2019 年 11 月夏某某曾有“一年出 10000 多包，都用好几年了”的陈述，其行为可向前追溯 2-3 年，涵盖 2017 年 3 月 1 日至 2018 年 7 月 20 日即“华美 105”植物新品种初步审查合格公告日至授权日期间。在向当事人释明后，二审法院将涉案品种的临时保护期使用费和侵权损害赔偿一并予以审理，并分别确定了数额，最终改判夏某某停止侵害，向华美公司支付临时保护期使用费 45 万元、侵权赔偿数额 45 万元，合理维权费用 15 万元，共计 105 万元。

【典型意义】本案在品种权人已尽力举证，在案证据能够达到初步证明标准的情形下，适时转移举证责任，由被诉侵权人对其举证不能承担相应的不利后果，彰显了种业知识产权司法保护的公平正义。同时，本案针对侵权人在植物新品种权授权前后的持续性行为，既准确界定侵权行为，解决侵权损害赔偿纠纷，又全面保护品种权人利益，确定临时保护期使用费，减轻当事人诉累，有效提高纠纷解决效率。

六、江苏金土地种业有限公司与扬州今日种业有限公司、戴某某、杨某某、柏某某侵害植物新品种权纠纷案

二审：最高人民法院（2021）最高法知民终 884 号

一审：江苏省南京市中级人民法院（2019）苏 01 民初 2143 号

【基本案情】江苏金土地种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土地种业公司）为小麦“扬辐麦 4 号”的植物新品种权人。扬州今日种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今日种业公司）未经品种权人许可，生产、销售“扬辐麦 4 号”侵权种子。戴某某、杨某某系今日种业公司原股东，未足额缴纳其所认缴出资额，并在

侵权行为发生后以零元对价将股权转让给明显无经营能力的柏某某，转让后今日种业公司将注册资本由 680 万元变更为 10 万元。金土地种业公司诉请判令今日种业公司停止侵害并赔偿经济损失 200 万元，戴某某、杨某某在认缴的出资范围内对今日种业公司债务承担补充赔偿责任，柏某某对今日种业公司债务承担连带赔偿责任。

【裁判结果】江苏省南京市中级人民法院一审认为，今日种业公司构成侵权，依法应当承担停止侵害、赔偿损失的民事责任，戴某某、杨某某在向柏某某转让今日种业公司股权时尚未履行出资义务，应当承担补充赔偿责任，故判决今日种业公司立即停止侵权行为，赔偿金土地种业公司经济损失（包含维权合理开支）20 万元，戴某某、杨某某对该 20 万元中不能清偿的部分承担补充赔偿责任，柏某某对今日种业公司债务承担连带赔偿责任。今日种业有限公司、戴某某、杨某某不服，上诉认为其不构成侵权，且一审判决关于公司原股东戴某某、杨某某承担补充责任的认定适用法律错误。最高人民法院二审认为，一审判决关于构成侵权行为的认定正确。关于民事责任的承担，结合今日种业公司在侵权事实发生前后一系列行为的连续性和目的性，公司原股东明显存在逃避出资的恶意，其恶意转让未届出资期限的股权，属于滥用其出资期限利益逃避债务。今日种业公司减资后已不能偿付公司减资前产生的侵权之债，今日种业公司原股东就公司不能清偿的部分应当承担补充赔偿责任。故判决驳回上诉、维持原判。

【典型意义】本案对于植物新品种侵权纠纷中恶意逃避债务行为的民事责任认定具有参考意义。侵害品种权纠纷中，侵权主体往往较多且侵权方式隐蔽，一些实施侵权行为的股东通过恶意转让公司股权、虚构债务等手段逃避责任，导致权利人损失无法获得弥补。本案判决滥用权利逃避债务的原股东对于公司转让之前的侵权之债应当在公司不能清偿的部分承担补充赔偿责任，对利用公司制度逃避债务的侵权行为人敲响了警钟。

六、江苏金土地种业有限公司与扬州今日种业有限公司、戴某某、杨某某、柏某某侵害植物新品种权纠纷案

二审：最高人民法院（2021）最高法知民终 884 号

一审：江苏省南京市中级人民法院（2019）苏 01 民初 2143 号

【基本案情】江苏金土地种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土地种业公司）为小麦“扬辐麦 4 号”的植物新品种权人。扬州今日种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今日种业公司）未经品种权人许可，生产、销售“扬辐麦 4 号”侵权种子。戴某某、杨某某系今日种业公司原股东，未足额缴纳其所认缴出资额，并在侵权行为发生后以零元对价将股权转让给明显无经营能力的柏某某，转让后今日种业公司将注册资本由 680 万元变更为 10 万元。金土地种业公司诉请判令今日种业公司停止侵害并赔偿经济损失 200 万元，戴某某、杨某某在认缴的出资范围内对今日种业公司债务承担补充赔偿责任，柏某某对今日种业公司债务承担连带赔偿责任。

【裁判结果】江苏省南京市中级人民法院一审认为，今日种业公司构成侵权，依法应当承担停止侵害、赔偿损失的民事责任，戴某某、杨某某在向柏某某转让今日种业公司股权时尚未履行出资义务，应当承担补充赔偿责任，故判决今日种业公司立即停止侵权行为，赔偿金土地种业公司经济损失（包含维权合理开支）20 万元，戴某某、杨某某对该 20 万元中不能清偿的部分承担补充赔偿责任，柏某某对今日种业公司债务承担连带赔偿责任。今日种业有限公司、戴某某、杨某某不服，上诉认为其不构成侵权，且一审判决关于公司原股东戴某某、杨某某承担补充责任的认定适用法律错误。最高人民法院二审认为，一审判决关于构成侵权行为的认定正确。关于民事责任的承担，结合今日种业公司在侵权事实发生前后一系列行为的连续性和目的性，公司原股东明显存在逃避出资的恶意，其恶意转让未届出资期限的股权，属于滥用其出资期限利益逃避债务。今日种业公司减资后已不能偿付公司减资前产生的侵权之债，今日种业公司原股东就公司不能清偿的部分应当承担补充赔偿责任。故判决驳回上诉、维持原判。

【典型意义】本案对于植物新品种侵权纠纷中恶意逃避债务行为的民事责任认定具有参考意义。侵害品种权纠纷中，侵权主体往往较多且侵权方式隐蔽，一些实施侵权行为的股东通过恶意转让公司股权、虚构债务等手段逃避责任，导致权利人损失无法获得弥补。本案判决滥用权利逃避债务的原股东对于公司转让之前的侵权之债应当在公司不能清偿的部分承担补充赔偿责任，对利用公司制度逃避债务的侵权行为人敲响了警钟。

七、北京北方丰达种业有限责任公司与平顶山市卫东区平鼎种植专业合作社侵害植物新品种权纠纷案

二审：最高人民法院(2021)最高法知民终 451 号

一审：河南省郑州市中级人民法院（2020）豫 01 知民初 982 号

【基本案情】北京北方丰达种业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丰达公司）为梨新品种“苏翠 1 号”在中国除江浙沪地区外的独占实施被许可人，该品种权使用费包含 100 万元门槛费和销售价格 6%的提成费用。平顶山市卫东区平鼎种植专业合作社（以下简称平鼎合作社）未经许可对外销售梨树苗，经鉴定为新品种“苏翠 1 号”。丰达公司公证取证时，平鼎合作社负责人自称“该基地种植大概 14 万棵苏翠 1 号”，平鼎合作社认可曾参加政府采购并就该品种成交 2.5 万株。丰达公司诉请判令平鼎合作社停止种植和销售“苏翠 1 号”梨树苗，赔偿经济损失及合理维权费用共计 300 万元。

【裁判结果】河南省郑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一审认为，平鼎合作社未经许可对外销售梨树苗“苏翠 1 号”，其行为侵害了丰达公司在特定区域内对新品种“苏翠 1 号”的独占实施权，根据平鼎合作社现有经营规模和侵权的性质、情节、后果等因素，判决平鼎合作社停止生产、销售等侵权行为，并赔偿丰达公司经济损失及维权合理开支等共计 8 万元。双方当事人均不服一审判决确定的赔偿数额，提起上诉。最高人民法院二审认为，综合考量政府采购事实和成交情况、平鼎合作社自述繁殖规模较大、“苏翠 1 号”品种权实施许可费以及丰达公司为维权支出的必要费用，一审法院酌定赔偿经济损失及维权合理开支 8 万元明显偏低，不足以弥补权利人的损失，实现震慑侵权行为的效果，故将一审判决赔偿数额变更为平鼎合作社赔偿丰达公司经济损失 30 万元以及维权合理开支 1 万元。

【典型意义】本案在依法适用法定赔偿时也体现了加大种业知识产权保护的精神。法定赔偿是在难以准确计算出侵权损害赔偿数额时的一种替代方法，人民法院在审判实践中应引导当事人通过各种方法尽量查明损失、获益等情况，切实有效保护权利人的合法权益，而不能简单适用法定赔偿。如确需适用法定赔偿，则应结合具体案情，综合考虑当事人举证难易程度、侵权行为的性质和情节、植物新品种实施许可费的数额等因素，依法确定合

理的赔偿数额，赔偿数额一般应当包括权利人为制止侵权行为所支付的合理开支。本案二审逐一列举分析影响法定赔偿适用的具体情节，合理分配举证责任，有效弥补权利人损失并切实制裁侵权行为。

八、新乡市金苑邦达富农业科技有限公司与滑县丰之源农业科技有限公司、冯某某、项城市秣陵镇春花农资店植物新品种临时保护期使用费纠纷案

二审：最高人民法院（2021）最高法知民终 1661 号

一审：河南省郑州市中级人民法院（2021）豫 01 知民初 497 号

【基本案情】新乡市金苑邦达富农业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苑邦达富公司）为小麦新品种“伟隆 169”在河南省的独占实施被许可人并有权以自己的名义进行维权。滑县丰之源农业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丰之源公司）未经许可于 2020 年 7 月生产、销售了该授权品种的繁殖材料，项城市秣陵镇春花农资店（以下简称春花农资店）未经许可销售该授权品种的繁殖材料。金苑邦达富公司请求判令春花农资店停止销售行为并赔偿 30 万元，丰之源公司承担连带赔偿责任；丰之源公司停止生产、销售行为并赔偿 30 万元，其股东冯某某承担连带赔偿责任。

【裁判结果】河南省郑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一审认为，在追偿期内，丰之源公司未经品种权人许可，为商业目的生产、销售了涉案品种的繁殖材料，应当承担停止侵害、赔偿损失的责任。春花农资店未经品种权人授权，以商业为目的销售了授权品种的繁殖材料，且未提供证据证明其销售小麦种子的合法来源，其未尽到合理的注意义务，主观上具有一定过错，依法应承担停止销售、赔偿损失的责任。故判决丰之源公司停止侵害、赔偿损失 10 万元，冯某某承担连带赔偿责任；春花农资店停止侵害、赔偿损失 5000 元。丰之源公司、冯某某不服，提起上诉。最高人民法院二审认为，“伟隆 169”小麦品种于 2018 年 1 月 1 日公告，2020 年 12 月 31 日被授予植物新品种权，丰之源公司的被诉生产行为发生于 2020 年 7 月，春花农资店被诉销售行为发生于 2020 年 9 月，本案系金苑邦达富公司对品种权初步审查合格公告之日至被授予品种权期间，就生产、销售该授权品种繁殖材料的行为主张追偿利益，属于植物新品种临时保护期使用费纠纷。丰之源公司在临时保护

期内未经许可生产、销售“伟隆 169”，金苑邦达富公司有权对此主张追偿利益损失。故判决驳回上诉，维持原判。

【典型意义】本案是植物新品种临时保护期使用费纠纷，一、二审判决参照品种权实施许可费，结合品种类型、种植时间、经营规模、当时的市场价值等因素综合确定临时保护期使用费，对品种权人的智力成果提供全链条的保护，确保其经济利益得到充分补偿。

九、寿光德瑞特种业有限公司与山东博盛种业有限公司、汤某某侵害植物新品种权纠纷案

一审：山东省济南市中级人民法院（2019）鲁 01 民初 1210 号

【基本案情】寿光德瑞特种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德瑞特公司）为黄瓜“德瑞特 79”的植物新品种权人。2018 年 8 月 15 日，德瑞特公司经公证自汤某某处购买取得山东博盛种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博盛种业公司）生产的“博盛 99”黄瓜种子。德瑞特公司委托检测公司进行 DNA 谱带数据比对鉴定，结论为“博盛 99”与“德瑞特 79”黄瓜种子差异位点数为 0，判定为疑同品种。德瑞特公司诉请判令博盛种业公司、汤某某停止侵害，赔偿经济损失 155 万元。

【裁判结果】山东省济南市中级人民法院一审认为，德瑞特公司单方委托的检验，其检测过程和检验方法缺乏公正性和权威性。法院依法委托农业农村部植物新品种测试中心进行了植物品种田间对比鉴定，对比结果为经 1 个生长周期 2 点测试，测试样品和对比样品（德瑞特 79）在 49 个测试性状中有 0 个性状有明显差异；测试样品与对比样品无明显差异。因博盛种业公司不能证明两者之间存在明显差异，故应认定两者为同一品种。一审判决博盛种业公司、汤某某停止侵害，博盛种业公司赔偿经济损失及合理开支 39.2 万元。博盛种业公司不服，提起上诉，二审期间申请撤回上诉并获准。

【典型意义】本案是根据检测鉴定意见转移举证责任，降低品种权人证明难度的典型案件。本案中虽然对 50 个基本性状中的性状 35“果实：表面斑块分布”未予测试，但其余 49 个性状经测试未发现有明显差异。在此情形下，法院准确把握接近阈值的侵权认定标准，认定权利人已完成初步举证

责任，适时转移举证责任，由被告对待测样品与对照样品在性状 35 存在差异点这一事实承担举证责任，并在被告举证不能的情况下，判令其承担举证不能的不利后果。

十、湖南亚华种业科学研究院与张某侵害植物新品种权纠纷案

一审：海南自由贸易港知识产权法院（2021）琼 73 知民初 1 号

【基本案情】湖南亚华种业科学研究院（以下简称亚华研究院）为水稻“隆科 638S”的植物新品种权人。该品种可以作为母本与父本“R1377”组配，繁育“隆两优 1377”杂交水稻。2020 年 5 月，亚华研究院发现张某疑似利用“隆科 638S”母本进行育种。张某生产被诉种子并被行政机关查处。经鉴定，被诉种子样品与“隆两优 1377”系极近似品种或相同品种、与“隆科 638S”存在亲缘关系。亚华研究院向法院起诉，主张张某擅自使用“隆科 638S”进行繁殖制种的行为构成侵权，诉请判令张某停止侵害，销毁繁育的全部侵权种子及其全部母本“隆科 638S”种子，赔偿经济损失共 50 万元。

【裁判结果】海南自由贸易港知识产权法院一审认为，根据亚华研究院提交的初步证据，被诉侵权水稻种子具有使用“隆科 638S”作为亲本繁育而来的极高可能性，在张某未提交相反证据证明其水稻种子来源于其他亲本的情形下，可以认定张某存在重复使用授权品种“隆科 638S”生产另一其他品种的行为。因张某未提供家庭承包土地的相关证据，且未能对其在三亚市组配繁育杂交水稻行为给予合理解释，故认定张某的行为属于未经许可为商业目的将授权品种的繁殖材料重复使用于生产另一品种的繁殖材料的侵权行为，应当承担停止侵害、赔偿损失等民事责任。一审判决后，双方当事人均未上诉。

【典型意义】本案被诉侵权行为属于未经品种权人许可利用授权品种的繁殖材料重复使用于生产另一品种的繁殖材料的一种较为典型的植物新品种侵权行为。人民法院秉持有利于权利保护的原则，在被诉侵权种子与授权品种存在亲缘关系的鉴定意见基础上，将是否以授权品种作为母本生产

被诉侵权种子的事实举证责任转移给被告，最终适用高度盖然性标准认定侵权成立。

来源：最高人民法院知识产权法庭官方微信公众号

链接：https://mp.weixin.qq.com/s/eALFqKBjGK2yrvRgryc3XQ

虚构设计师身份并实施宣传、经营行为 两侵权人构成不正当竞争赔偿 320 万元

上海知识产权法院

2022 年 4 月 25 日，上海知识产权法院对乔治•阿玛尼（Giorgio•Armani）、阿玛尼公司（GIORGIO ARMANI）与杨某、张某某不正当竞争纠纷上诉案作出二审判决。

乔治•阿玛尼、阿玛尼公司向一审法院诉称，乔治•阿玛尼是国际知名的服装设计师，其于 1975 年创立了阿玛尼公司，经过几十年的经营，阿玛尼品牌在中国已具有极高的知名度和美誉度。杨某（已被北京市昌平区人民法院认定犯合同诈骗罪）虚构其为阿玛尼公司设计师并以乔治•阿玛尼、阿玛尼公司名义对外出具授权书；张某某通过其微博、博客及出版杨某自传书《天衣无缝》对杨某的虚假身份进行宣传。上述行为既构成虚假宣传，又擅自使用了乔治•阿玛尼姓名及阿玛尼公司企业名称，故请求法院判令杨某、张某某立即停止不正当竞争行为，在《新民晚报》上刊登声明，共同赔偿经济损失 300 万元、合理费用 20 万元。

✓ 一审法院经审理后认为

权利人诉称的事实属实，杨某、张某某的行为已构成虚假宣传及擅自使用他人有一定影响的企业名称、姓名的不正当竞争行为，遂判决支持权利人的全部诉请。

一审判决后，张某某对一审法院就所涉行为的侵权定性并无异议，但认为其系刑事案件受害者，且已尽到审核义务，不应与杨某共同承担赔偿责任，故提起上诉，请求依法改判。

✓ 上海知识产权法院经审理后认为

本案系侵权纠纷，张某某是否承担侵权责任，需审查其在实施侵权行为过程中是否有过错。北京市昌平区人民法院刑事判决书查明，杨某虚构乔治•阿玛尼品牌设计师身份，伪造乔治•阿玛尼及阿玛尼公司授权书，并从张某某处骗取了相应款项。虽然张某某是刑事案件的受害者，但是鉴于涉案商标及乔治•阿玛尼的高知名度，当杨某实施上述行为之后，张某某作为从事服装行业多年的经营者且受过高等教育，在其利用杨某虚构的身份合作开展“阿玛尼”定制服装业务以及对外加盟、合作业务时，应当对合作伙伴及经营资源负有审查义务。而杨某向张某某提供的几份样式不一的英文授权书，不仅存在英文单词拼写和语法错误，而且所谓的“阿玛尼”签名也不相同。这些授权书存在明显瑕疵，张某某完全有能力进行审查或者向权利人在国内的关联公司进行核实，但其未尽审查审核义务，还组织出版《天衣无缝》一书，并在其微博、博客上对杨某的虚构身份进行宣传。此外，张某某还通过名下的公司及发展合作商、加盟商的形式实施“阿玛尼”服装定制服务。张某某所实施的上述行为无疑扩大了侵权行为所造成的影响，并引发了一系列诉讼。

本案中，杨某虚构身份在前，张某某与杨某共同利用杨某虚构身份进行虚假宣传及擅自使用权利人的姓名、企业名称在后，两人共同合作的行为造成了本案的损害后果，故应当共同承担民事赔偿责任。关于一审确定的赔偿金额，根据查明的事实，杨某与张某某的合作协议约定，纯利润分配方式为按双方各百分之五十比例进行分配，而杨某已获得张某某支付的 250 余万元，故侵权获利丰厚，一审法院支持权利人的诉请金额并无不当。

综上，上海知识产权法院作出二审判决：驳回上诉，维持原判。

作者：陈惠珍、杜灵燕

来源：上海知识产权法院官方微信公众号

链接：https://mp.weixin.qq.com/s/YvZHqtDZg35TbUWoeNFDvA

实务研究

未经劳动仲裁，一审法院可以追加当事人的 11 种情形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劳动争议案件适用法律问题的解释（一）》（以下简称《劳动争议案件解释》）第 31 条规定：**“当事人不服劳动争议仲裁机构作出的仲裁裁决，依法提起诉讼，人民法院审查认为仲裁裁决遗漏了必须共同参加仲裁的当事人的，应当依法追加遗漏的人为诉讼当事人。被追加的当事人应当承担责任的，人民法院应当一并处理。”**此条款应如何理解？对被追加的当事人而言，适用该条款是否违反仲裁前置程序？

一、允许一审中追加诉讼主体的理由

针对当事人申请增加诉讼主体或者法院在诉讼中依职权追加当事人的问题，有的法院认为，应当告知当事人在变更当事人后需重新提起仲裁，否则就违背了仲裁前置程序的规定（参见《劳动争议调解仲裁法》第 5 条规定:“发生劳动争议，当事人不愿协商、协商不成或者达成和解协议后不履行的，可以向调解组织申请调解；不愿调解、调解不成或者达成调解协议后不履行的，可以向劳动争议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对仲裁裁决不服的，除本法另有规定的外，可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笔者认为，**人民法院有权追加必须共同参加诉讼的当事人**。第一，人民法院在诉讼中直接追加必须共同参加诉讼的当事人，是人民法院审理劳动争议纠纷案件中**行使司法审查权的重要表现**。司法审查可以最大限度地保障仲裁裁决的公正性，体现程序公正价值。尽管劳动争议仲裁具有及时、简便、灵活等特点，能够使劳动争议在较短的时间内解决，促进劳动关系和社会关系的稳定，但是仲裁机构无权采取强制措施、无权强制执行、无权自行纠错，其与诉讼程序相比，**公正性和法律权威性仍然受到颇多限制**。法院的司法审查一方面能够弥补当事人对仲裁裁决公正性期待的心理要求，另

一方面也可以在其权利得不到充分保护时给予及时的法律救济。第二，《民事诉讼法》并未规定法院对劳动争议仲裁机构所作出的仲裁裁决有发回重新仲裁的权力，对于仲裁程序中遗漏当事人的，法院应在一审诉讼程序中直接追加必须共同参加诉讼的当事人。根据仲裁前置原则，**劳动争议案件的诉争只要经过了仲裁程序，就已经满足了其前置程序要件，不必再重复仲裁**。虽然所追加的当事人并未参与仲裁程序，但因双方的劳动纠纷已经过仲裁，所以法院在诉讼中追加仲裁所遗漏的当事人并不属于违反法定程序。即使该主体未经过仲裁程序，法院也可判决其承担民事责任。第三，劳动争议案件适用先裁后审的纠纷解决机制，可能造成案件审理周期长、不利于保护劳动者的利益，**如果再重复仲裁，则会进一步延长处理周期，不利于劳动争议案件的处理**。所以，对于被追加的当事人应当承担责任的，法院应当进行调解或依法判决其承担责任，以最大限度、最宽广度、最深程度促进劳动争议纠纷及时公正解决。

二、法院在诉讼中直接追加未经仲裁主体的常见情形

1. 承包发包关系。《劳动争议案件解释》第 28 条规定："劳动者在用人单位与其他平等主体之间的承包经营期间，与发包方和承包方双方或者一方发生劳动争议，依法提起诉讼的，应当将承包方和发包方作为当事人。"该条明确承包经营状态下发包方、承包方与劳动者之间的关系，便于人民法院正确处理此类案件、保护劳动者合法权益。**如果劳动争议仲裁裁决确认劳动争议发生在劳动者与承包方或发包方中的一方之间，裁决确认的用人单位（承包方或发包方）或劳动者对劳动争议仲裁机构的裁决不服，向人民法院起诉，同时要求追加当事人的，或者人民法院审理过程中依职权追加当事人的，可直接判决其承担相应的责任。**

2. 在起字号的个体工商户作为用人单位的案件中，按照《最高人民法院关于贯彻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通则）若干问题的意见（试行）》（已废止）第 41 条规定："起字号的个体工商户，在民事诉讼中，应以营业执照登记的

户主（业主）为诉讼当事人，在诉讼文书中注明系某字号的户主。”而 2006 年《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劳动争议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二）》（以下简称《劳动争议司法解释（二）》）第 9 条规定：“劳动者与起有字号的个体工商户产生的劳动争议诉讼，人民法院应当以营业执照上登记的字号为当事人，但应同时注明该字号业主的自然情况。”上述两个规定存在矛盾，2006 年《劳动争议司法解释（二）》施行后，按照新司法解释优于旧司法解释的原则，应当适用新司法解释的规定。应当注意的是，本次司法解释清理过程中，2006 年《劳动争议司法解释（二）》的上述规定并没有保留。但这并不意味着上述规定是错的或者是法律适用原则发生了重大变化，而是由于《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解释》（以下简称《民事诉讼法司法解释》）第 59 条的规定已经吸收了上述司法解释的规定，且将适用范围扩展到整个民事诉讼领域，不局限于劳动争议诉讼。《民事诉讼法司法解释》第 59 条规定：**“在诉讼中，个体工商户以营业执照上登记的经营者为当事人。有字号的，以营业执照上登记的字号为当事人，但应同时注明该字号经营者的基本信息；营业执照上登记的经营者与实际经营者不一致的，以登记的经营者和实际经营者为共同诉讼人。**”因此，在以个体工商户为被告的劳动争议案件中，要注意正确适用《民事诉讼法司法解释》的规定。

3. **在起字号的个人合伙**作为用人单位的案件中，如果只有起字号的合伙企业经过了仲裁程序，则法院可直接追加合伙人为诉讼当事人。

4. **合同约定了补偿费**由谁承担，在约定未违反法律强制性规定的情况下，应尊重其约定，如一方未经仲裁程序的，也应追加为诉讼当事人。

5. **在劳动者只申请了法人非依法设立的分支机构或者虽依法设立但未依法登记领取营业执照的分支机构作为仲裁主体的，应追加企业**作为当事人。分支机构可以在法人授权范围和依法核准登记范围内以自己名义从事营业活动，具有相对独立的民事主体资格，但并不能独立承担民事责任。分支机构在诉讼

中可以自己经营管理的财产承担责任，但其财产也是法人财产，分支机构财产不足的，由其法人补充清偿。

6.《劳动合同法》第 91 条规定：“用人单位招用与其他用人单位尚未解除或者终止劳动合同的劳动者，给其他用人单位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连带赔偿责任。”用人单位有招用与其他用人单位尚未解除或者终止劳动合同的劳动者的行为，且给其他用人单位造成损失的，其行为与损失之间存在因果关系，其他用人单位既可以同时请求该用人单位和劳动者承担连带赔偿责任，也可以任意选择请求该用人单位或者劳动者承担赔偿责任。

7.《劳动合同法》第 92 条最后一句规定，劳务派遣单位给被派遣劳动者造成损害的，劳务派遣单位与用工单位承担连带赔偿责任。根据此规定，劳务派遣单位的违法行为造成被派遣劳动者权益受到损害的，应承担赔偿责任的主体包括劳务派遣单位和用工单位。

8.《劳动争议调解仲裁法》第 22 条第 2 款规定：“劳务派遣单位或者用工单位与劳动者发生劳动争议的，劳务派遣单位和用工单位为共同当事人。”劳务派遣的最大特点是劳动力雇佣与劳动力使用相分立，被派遣劳动者不与被派遣的单位（真正的用工单位）签订劳动合同，发生劳动关系，而是与派遣单位（劳务派遣单位）签订劳动合同，存在劳动关系，形成“有关系没劳动，有劳动没关系”的特殊状态。为加强劳动者权益保护，防止用工单位借劳务派遣降低用工成本、规避责任风险，本条明确当劳务派遣单位或者用工单位与劳动者发生劳动争议时，劳务派遣单位和用工单位为共同当事人。

9.《劳动合同法》第 93 条规定：“对不具备合法经营资格的用人单位的违法犯罪行为，依法追究法律责任；劳动者已经付出劳动的，该单位或者其出资人应当依照本法有关规定向劳动者支付劳动报酬、经济补偿、赔偿金；给劳动者造成损害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本条规定了不具备合法经营资格的用人单位承担民事责任的两种情形：一是支付义务，在该单位被工商行政管理部

门依法处理，特别是被依法取缔后，劳动者的劳动报酬、经济补偿、赔偿金，由被处理的用人单位或其出资人承担支付义务，劳动者可以用人单位或出资人为被告提起诉讼；二是赔偿责任，该单位给劳动者造成损害的，应当由被处理的用人单位或其出资人承担赔偿责任。

10.《劳动合同法》第 94 条规定：“个人承包经营违反本法规定招用劳动者，给劳动者造成损害的，发包的组织与个人承包经营者承担连带赔偿责任。”从法理上说，承包经营是一种经营管理模式，并没有改变企业法人的地位，所以，它并不影响用人单位与劳动者之间的劳动关系。**在个人承包经营者招用劳动者违反规定给劳动者造成损害时，个人承包经营者承担法律责任，但是由于个人承包经营者承担法律责任能力较弱，因此发包组织应当承担连带赔偿责任**，即便发包方与劳动者没有签订合同，法律上也将其视为与劳动者形成事实上的劳动关系，发包方必须对承包方行为负责。所以，个人承包经营违反法律规定招用劳动者时，对劳动者造成损害的，劳动者既可以要求个人承包经营者全额或者部分赔偿，也可以要求发包组织全额或者部分赔偿。诉讼中，劳动者既可以单独起诉发包组织或者个人承包经营者，也可将发包组织或者个人承包经营者列为共同被告。

11.**用人单位分立后当事人的变更。**在仲裁过程中，用人单位发生变更的，应以变更后的用人单位作为被申请人，用人单位的变更会对劳动者的权利义务产生一定影响，但无论怎样变更都不应该导致劳动权利义务的消灭。用人单位与其他用人单位合并的，合并前发生的劳动争议，由合并后的用人单位作为当事人；用人单位分立为若干用人单位的，其分立前发生的劳动争议，由分立后承受其劳动权利和义务的实际用人单位为当事人。用人单位分立为若干单位后，对承受劳动权利义务的单位不明确的，分立后的单位均为当事人。所以，在当事人不服仲裁裁决后，人民法院对于用人单位分立为若干单位且承受劳动权利义务的单位不明确的，可以依当事人申请或依职权追加有关单位为当事

人。

当然，如果劳动者申请增加的主体属于诉讼主体不适格，不符合现行《民事诉讼法》第 122 条第（1）项“原告是与本案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的规定，这时法院不能直接追加未经仲裁的主体。

来源：最高人民法院司法案例研究院官方微信公众号

链接：https://mp.weixin.qq.com/s/OSpZe7Y2-gqsxnQR92Je-Q

上海高院关于涉新冠肺炎疫情案件法律适用问题的系列问答之一（2022 年修订版）

上海市高级人民法院
Shanghai High People's Court

上海高院关于涉新冠肺炎疫情案件法律适用问题的系列问答之一

（2022 年修订版）

上海市高级人民法院修订课题组

问题 1

当事人因受疫情影响，无法在规定期限内向法院提起诉讼的，受疫情影响期间是否应计算在期限内？

答：原则上不应计算在起诉期限内。当事人在向法院起诉时，主张存在上述扣除期限情形并申请顺延期限的，应提供新冠肺炎确诊、无症状感染或者因疫情防控措施等受疫情影响的证据。人民法院应当根据疫情形势以及当事人提供的证据情况综合考虑是否准许，依法保护当事人诉讼权利。

法律规范：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八十六条 当事人因不可抗拒的事由或者其他正当理由耽误期限的，在障碍消除后的十日内，可以申请顺延期限，是否准许，由人民法院决定。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诉讼法》第四十八条第一款 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因不可抗力或者其他不属于其自身的原因耽误起诉期限的，被耽误的时间不计算在起诉期限内。

问题 2

疫情防控期间是否适用时效中止或者诉讼中止的规定？

答：当事人提出受疫情影响，不能正常参加相关诉讼活动的，人民法院应结合疫情防控情况和案件情况综合判断，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突发事件应对法》等相关规定的，可以适用有关时效中止和诉讼中止的规定，但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

法律规范：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第一百九十四条 在诉讼时效期间的最后六个月内，因下列障碍，不能行使请求权的，诉讼时效中止：

（一）不可抗力；

……

（五）其他导致权利人不能行使请求权的障碍。

自中止时效的原因消除之日起满六个月，诉讼时效期间届满。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一百五十三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中止诉讼：

（四）一方当事人因不可抗拒的事由，不能参加诉讼的；

……

（六）其他应当中止诉讼的情形。

中止诉讼的原因消除后，恢复诉讼。

《中华人民共和国突发事件应对法》第三条 本法所称突发事件，是指突然发生，造成或者可能造成严重社会危害，需要采取应急处置措施予以应对的自然灾害、事故灾难、公共卫生事件和社会安全事件。

第十三条 因采取突发事件应对措施，诉讼、行政复议、仲裁活动不能正常进行的，适用有关时效中止和程序中止的规定，但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

问题 3

疫情防控期间，案件是否可延期开庭？公告案件开庭时间能否顺延？

答：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一百四十九条规定，当事人、诉

讼代理人因新冠肺炎正在接受治疗，或者按照规定居家隔离或集中隔离观察以及因交通管制等原因无法参加线下庭审的，可以向人民法院申请延期开庭。人民法院也可以依法决定延期开庭，但需提前告知当事人；经当事人同意，还可以将线下庭审方式调整为在线同步或异步庭审方式。

根据《人民法院在线诉讼规则》第二十三条规定，在疫情防控期间开庭的公告案件，如具备条件的，可以采取被公告方线下方式、其他当事人在线庭审或线下方式按期开庭；如不具备条件的，可以视情延期审理。

法律规范：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一百四十九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可以延期开庭审理：

（一）必须到庭的当事人和其他诉讼参与人有正当理由没有到庭的；

……

（四）其他应当延期的情形。

《人民法院在线诉讼规则》第二十三条 需要公告送达的案件，人民法院可以在公告中明确线上或者线下参与庭审的具体方式，告知当事人选择在线庭审的权利。被公告方当事人未在开庭前向人民法院表示同意在线庭审的，被公告方当事人适用线下庭审。其他同意适用在线庭审的当事人，可以在线参与庭审。

问题 4

疫情防控期间，上诉期限、申请再审期限如何计算？

答：当事人因疫情或者疫情防控措施耽误上诉期限、申请再审期限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八十六条规定，在障碍消除后的十日内，可依法申请顺延期限。当事人确系新冠肺炎确诊患者、无症状感染者以及相关密切接触者，被依法隔离期间诉讼期限届满而提出申请的，人民法院应予准许。

法律规范：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八十六条 当事人因不可抗拒的事由或者其他正当理由耽误期限的，在障碍消除后的十日内，可以申请顺延期限，是否准许，由人民法院决定。

问题 5

疫情防控期间，当事人可否申请缓交、减交或者免交诉讼费用？

答：因受疫情影响经济上确有困难的当事人，可以依法申请缓交、减交或者免交诉讼费用，但应在起诉或上诉时提交书面申请和足以证明其确有经济困难的证明材料。

法律规范：

《诉讼费用交纳办法》第四十四条 当事人交纳诉讼费用确有困难的，可以依照本办法向人民法院申请缓交、减交或者免交诉讼费用的司法救助。

诉讼费用的免交只适用于自然人。

问题 6

疫情防控期间，当事人如何申请财产保全及续行财产保全？

答：当事人除通过邮寄方式外，还可通过“上海法院诉讼服务网”“上海法院 12368”微信公众号、“人民法院在线服务上海”微信小程序中“诉讼保全”或者“保全中心”提交财产保全或者续保申请，情况紧急的，应在申请中特别注明。对于受疫情影响陷入困境的企业特别是中小微企业、个体工商户等，可以采取灵活的财产保全担保方式或者适当调低财产保全担保的保证金比例。续行财产保全，特别是通过非网络冻结方式续行财产保全的，应当在保全期限届满七日前向人民法院提出。

法律规范：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人民法院办理财产保全案件若干问题的规定》第五条 人民法院依照民事诉讼法第一百条规定 1 责令申请保全人提供财产保全担保的，担保数额不超过请求保全数额的百分之三十；申请保全的财产系争议标的的，担保数额不超过争议标的价值的百分之三十。

……

第十八条 申请保全人申请续行财产保全的，应当在保全期限届满七日前向人民法院提出；逾期申请或者不申请的，自行承担不能续行保全的法律后果。

人民法院进行财产保全时，应当书面告知申请保全人明确的保全期限届满日以及

前款有关申请续行保全的事项。

【注】对应《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2021 修正）第一百零三条。

问题 7

疫情防控期间，当事人采取在线方式提交起诉材料的，可否不再提交纸质件？因疫情或者疫情防控措施，起诉时必须提交的有关公证、认证或者相关证明手续材料无法及时办理，以及提交的起诉材料不符合要求无法在指定期限内补正的，可否申请延期？

答：当事人通过扫描、翻拍、转录等方式在线提交符合要求的起诉状等材料的，可以不再提交纸质件。对于外国企业或者组织起诉时应提交的身份证明文件、代表人参加诉讼的证明，以及在我国领域内没有住所的外国人、无国籍人、外国企业和组织从我国领域外寄交或者托交的授权委托书，因疫情或者疫情防控措施无法在起诉时及时办理公证、认证或者相关证明手续的，或者在指定期限内无法及时补正相关起诉材料的，可以依法申请延期提交，人民法院应当依法准许，并结合案件实际情况酌情确定延长的合理期限。

法律规范：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八十五条第一款 期间包括法定期间和人民法院指定的期间。

第八十六条 当事人因不可抗拒的事由或者其他正当理由耽误期限的，在障碍消除后的十日内，可以申请顺延期限，是否准许，由人民法院决定。

《人民法院在线诉讼规则》第九条第二款 当事人已在线提交符合要求的起诉状等材料的，人民法院不得要求当事人再提供纸质件。

问题 8

疫情防控期间，因邮寄送达诉讼文书不便，经当事人同意后，是否可通过其他途径送达？

答：疫情防控期间，可以通过电子送达途径完成诉讼文书送达，具体途径包括中国审判流程信息公开网、上海法院诉讼服务网、上海一网通办政务平台等网

站、“随申办市民云”手机 APP、“上海法院 12368”微信公众号、“人民法院在线服务上海”微信小程序、手机短信和电子邮件等。当事人可关注上海市高级人民法院官方微信公众号“浦江天平”2022 年 3 月 28 日发布的“上海高院关于进一步推广适用电子送达的若干规定（试行）”，了解具体内容。

法律规范：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条 经受送达人同意，人民法院可以采用能够确认其收悉的电子方式送达诉讼文书。通过电子方式送达的判决书、裁定书、调解书，受送达人提出需要纸质文书的，人民法院应当提供。

采用前款方式送达的，以送达信息到达受送达人特定系统的日期为送达日期。

问题 9

疫情防控期间，案件宣判是否可不寄送宣判传票，不邮寄判决书？

答：疫情防控期间，案件宣判可以通过在线同步或异步方式进行，当事人可关注上海市高级人民法院官方微信公众号“浦江天平”2022 年 3 月 21 日发布的“在线庭审操作指南（最新版）”，以及同年 3 月 22 日发布的“封控在家，怎样使用‘微法庭’？”，了解具体准备工作和操作方式。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条规定，经当事人、诉讼代理人同意，人民法院可以采用能够确认其收悉的电子方式送达诉讼文书，包括判决书、裁定书、调解书。

法律规范：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条 经受送达人同意，人民法院可以采用能够确认其收悉的电子方式送达诉讼文书。通过电子方式送达的判决书、裁定书、调解书，受送达人提出需要纸质文书的，人民法院应当提供。

采用前款方式送达的，以送达信息到达受送达人特定系统的日期为送达日期。

问题 10

疫情防控期间，希望与对方当事人在法院主持下进行调解，但鉴于集中办公或者小区封控等情况，时间上很难同步，有什么解决办法？

答：根据《人民法院在线诉讼规则》第二十条规定，可采用在线异步的方式参与调解活动。当事人可关注上海市高级人民法院官方微信公众号“浦江天平”2022 年 3 月 29 日发布的“上海高院关于在线异步诉讼的若干规定（试行）”，了解具体内容和操作方式。

法律规范：

《人民法院在线诉讼规则》第二十条 经各方当事人同意，人民法院可以指定当事人在一定期限内，分别登录诉讼平台，以非同步的方式开展调解、证据交换、调查询问、庭审等诉讼活动。

适用小额诉讼程序或者民事、行政简易程序审理的案件，同时符合下列情形的，人民法院和当事人可以在指定期限内，按照庭审程序环节分别录制参与庭审视频并上传至诉讼平台，非同步完成庭审活动：

（一）各方当事人同时在线参与庭审确有困难；

（二）一方当事人提出书面申请，各方当事人均表示同意；

（三）案件经过在线证据交换或者调查询问，各方当事人对案件主要事实和证据不存在争议。

问题 11

疫情防控期间，当事人举证期限是否可以延长？

答：疫情防控期间，如需向当事人送达举证通知书的，人民法院可酌情延长举证期限；已经向当事人送达举证通知书的，当事人提出因受疫情影响，在举证期限内提供证据存在困难的，人民法院可酌情延长举证期限。

法律规范：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民事诉讼证据的若干规定》第五十二条 当事人在举证期限内提供证据存在客观障碍，属于民事诉讼法第六十五条第二款规定 2 的“当事人在该期限内提供证据确有困难”的情形。

前款情形，人民法院应当根据当事人的举证能力、不能在举证期限内提供证据的原因等因素综合判断。必要时，可以听取对方当事人的意见。

【注】对应《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2021 修正）第六十八条第二款。

问题 12

在执行和解约定期限内，被执行人因受疫情影响而未按约履行的，是否适用不可抗力条款？执行和解协议履行期限是否可以延长？

答：经查证确因受疫情影响而未按约履行执行和解协议的，可认定适用不可抗力相关规定；申请执行人要求恢复执行的，人民法院应告知申请执行人，被执行人未按约定期限履行属于不可抗力，不符合申请恢复执行的条件，相关履行期限可适当顺延。

问题 13

疫情防控期间，执行拍卖中无法进行现场查看的，该如何处理？

答：在疫情防控期间，鉴于现场查看等工作难以正常开展，相关拍卖工作可视情撤回拍卖或中止拍卖。

问题 14

本应被采取限制消费或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但与疫情防控需要相关的生产经营企业，是否可以免除限制消费或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的执行措施？

答：根据疫情防控工作的需要，可以从善意文明执行角度出发，对具有上述情形的企业暂缓采取限制消费或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等措施，以更好地保障疫情防控工作，但同时应做好备案审批。

问题 15

涉疫情相关被执行企业，如需申请失信信用修复，如何办理？

答：被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的疫情防控物资生产经营企业，可凭市经信委、商务委、卫健委等部门出具的相关证明，通过上海法院网上诉讼平台、邮寄等线上线下途径向人民法院申请修复。执行法院受理申请后，根据具体情况进行审核，情况属实的，3 个工作日内屏蔽失信信息，并推送给相关部门。对其因融资、招投标等需要请求提供信用修复证明的，执行法院应在 3 个工作日内出具相关证明文件。

问题 16

因疫情防控闭环管理期间，相关执行中的财产查封、续封工作如何开展？

答：应统筹抓好疫情防控与财产查封、续封工作，相关财产查封、续封尽量通过网络、传真、电话或者邮寄等方式办理，疫情防控闭环管理期间，原则上减少外出执行。特殊紧急情况下，案件确实无法通过上述方式办理的，应安排人员现场办理。赴现场办理前，应向相关部门做好报告备案，并遵循协助单位属地防控要求。因银行或其他协助部门网点关闭无法办理的，应第一时间与协助单位的上级机构联系，安排办理续封。

问题 17

因受疫情影响，当事人不能在法定六个月期间内向法院提起撤销仲裁裁决申请的，如何处理？

答：参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八十六条规定，当事人可在受疫情影响消除后十日内向人民法院提出顺延期限申请；同时提供疫情防控期间其所处地点的证明，以及当地政府关于防控期限、防控措施的文件等依据，是否准许由人民法院审查决定。

法律规范：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八十六条 当事人因不可抗拒的事由或者其他正当理由耽误期限的，在障碍消除后的十日内，可以申请顺延期限，是否准许，由人民法院决定。

来源：浦江天平官方微信公众号

链接：https://mp.weixin.qq.com/s/bkKZWn1nD6FW8_hA-Giqxw

上海高院关于涉疫情合同纠纷案件法律适用的 12 个问答

上海市高级人民法院
Shanghai High People's Court

关于涉新冠肺炎疫情案件法律适用问题的系列问答三

（2022 年版）

上海市高级人民法院修订课题组

问题 1

人民法院处理涉疫情合同纠纷案件时，应遵循哪些具体的裁判原则？

答：合同纠纷案件量大面广，涉及生产生活的方方面面，备受群众关注。人民法院处理涉疫情合同纠纷案件时，要统筹好疫情防控和经济社会发展，并坚持做到以下四点：**一是信守合同，促进发展**。依法妥善审理合同纠纷，对于疫情期间合同可以履行的，应促成当事人按照合同约定继续履行；对于确因疫情或疫情防控措施影响，合同不能按约履行的，应更多考虑引导当事人协商变更合同，采取替代履行或者延迟履行等方式，维持合同的稳定性，确保“五个中心”核心功能稳定运转，实现经济社会平稳健康发展。**二是共担风险，利益平衡**。要充分发挥司法调节社会关系的作用，坚持稳字当头，兼顾各方面因素，平衡各方利益。在具体案件审理中，既要依法平等保护各方当事人的合法权益，又要积极引导当事人互谅互让、共担风险、共克时艰，切实保障各方当事人权益，助力困难企业恢复发展，合力确保社会平稳有序。**三是依法调整，公平公正**。要依法准确认定和适用不可抗力、情势变更规则。对于确因疫情或者疫情防控措施影响，当事人因合同目的无法实现而主张解除合同或者主张免除违约责任的，综合考虑疫情或者疫情防控措施对履行合同实际影响的时间、程度等因素，正确适用不可抗力规则。受疫情或者疫情防控措施影响，继续履行合同对一方当事人明显不公平的，

正确适用情势变更规则。**四是注重协调，妥善化解**。积极参与诉源治理，坚持把非诉讼纠纷解决机制挺在前面，坚持以调促稳，情理并重，充分考虑双方利益诉求，协调社会发展、公共利益与个体利益的关系，依法做好释明工作，促成各方达成调解协议，实质化解矛盾纠纷，实现政治效果、法律效果与社会效果有机统一。

问题 2

疫情或者疫情防控措施是否属于不可抗力？当事人能否主张适用情势变更规则变更或解除合同？

答：不可抗力是指不能预见、不能避免且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疫情以及疫情防控措施一般属于法律规定的不可抗力。疫情或者疫情防控措施致使合同目的无法实现的，当事人可以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第五百六十三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主张解除合同；疫情或者疫情防控措施致使合同不能履行的，当事人可以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第五百九十条第一款的规定主张免责或者部分免责。人民法院应根据疫情发生时间、发展期间、严重程度、地域范围等对合同履行的实际影响，考虑到疫情防控分区管理下封控区、管控区、防范区等区域阶梯式封控措施强度以及不同行业、不同纠纷受人员流动限制的影响程度等因素，综合判断疫情或者疫情防控措施作为不可抗力与合同履行障碍之间的因果关系。

如果合同虽然仍有可履行性，但是因疫情或者疫情防控措施使得合同的基础条件发生了当事人在订立合同时无法预见的、不属于商业风险的重大变化，继续履行合同对一方明显不公平的，则可能构成情势变更。受到不利影响的当事人可以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第五百三十三条第一款的规定与对方重新协商；在合理期限内协商不成的，当事人可以请求人民法院变更或者解除合同。

法律规范：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

第一百八十条　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民事义务的，不承担民事责任。法律另有规定的，依照其规定。

不可抗力是不能预见、不能避免且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

第五百三十三条　合同成立后，合同的基础条件发生了当事人在订立合同时无法预见的、不属于商业风险的重大变化，继续履行合同对于当事人一方明显不公平的，受不利影响的当事人可以与对方重新协商；在合理期限内协商不成的，当事人可以请求人民法院或者仲裁机构变更或者解除合同。

人民法院或者仲裁机构应当结合案件的实际情况，根据公平原则变更或者解除合同。

第五百六十三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当事人可以解除合同：

（一）因不可抗力致使不能实现合同目的；

……

第五百九十条 当事人一方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的，根据不可抗力的影响，部分或者全部免除责任，但是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的，应当及时通知对方，以减轻可能给对方造成的损失，并应当在合理期限内提供证明。

当事人迟延履行后发生不可抗力的，不免除其违约责任

问题 3

因受疫情或疫情防控措施影响，合同当事人不能按时履约时负有哪些义务？

答：合同当事人受到疫情影响不能履约时，应当遵循诚信原则，根据合同的性质、目的和交易习惯履行通知、协助等义务。因受疫情影响发生履约障碍的一方当事人，应及时通知对方当事人，并在合理期限内提供证明；对方当事人也应及时采取必要措施，防止损失的扩大。

法律规范：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

第五百九十条 详见问题 2

第五百九十一条 当事人一方违约后，对方应当采取适当措施防止损失的扩大；没有采取适当措施致使损失扩大的，不得就扩大的损失请求赔偿。

当事人因防止损失扩大而支出的合理费用，由违约方负担。

第五百九十二条 当事人都违反合同，应当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当事人一方违约造成对方损失，对方对损失的发生有过错的，可以减少相应的损失赔偿额。

问题 4

受疫情或者疫情防控措施影响导致买卖合同履行迟延，如出卖人迟延发货等，是否可以适用不可抗力作为免责事由？

答：疫情期间发生履行迟延等情形，当事人以不可抗力主张免责时应区分具体情况，考量疫情或者疫情防控措施对义务履行的具体影响，作出不同处理。基于不可抗力主张免责的一方应承担相应的举证责任。

对于非金钱债务的履行，例如货物买卖合同的出卖人因疫情或者疫情防控措施原因迟延复工、被采取隔离措施、政府征用等导致无法正常履行交货义务，一般可以不可抗力为由主张免除或部分免除责任。

对于金钱给付义务，基于疫情或者疫情防控措施通常不会影响金钱债务的履行，一般不能以不可抗力主张减轻或免除责任。但涉及诸如因疫情防控滞留且不具备支付条件、因罹患新冠病情严重无法支付、因在线转账限额无法按时支付等特殊情况的，人民法院可结合具体情况，准确把握不可抗力作为免责事由的认定标准。

法律规范：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

第五百九十条 详见问题 2

问题 5

商业用房承租人能否主张减免疫情期间的房屋租金？

答：承租国有房屋用于经营，受疫情或者疫情防控措施影响出现经营困难的小微企业、个体工商户等承租人，请求出租人按照上海市有关政策免除合理期限内的租金的，应予支持。

承租非国有房屋用于经营，因疫情或者疫情防控措施导致承租人没有营业收

入或者营业收入明显减少，继续按照租赁合同支付租金对其明显不公平，承租人请求减免租金、延长租期或者延期支付租金的，可以引导当事人参照上海市有关租金减免的政策进行协商调解；协商调解不成，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第五百三十三条情形的，可结合案件的实际情况，根据公平原则变更合同约定。受疫情或者疫情防控措施影响导致房屋无法正常使用，承租人以此要求出租人减免一定期限内的租金的，可视情予以支持。

法律规范：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

第五百三十三条　详见问题 2

《上海市全力抗疫情助企业促发展的若干政策措施》

二、减轻各类企业负担

……

（七）减免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房屋租金。承租国有房屋从事生产经营活动的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2022 年免除 3 个月租金，2022 年被列为疫情中高风险地区所在的街镇行政区域或因落实防疫要求严重影响经营活动的，再免除 3 个月租金、全年合计免除 6 个月租金。存在间接承租情形的，转租人不享受本次减免政策，相关国有企事业单位要确保免租措施惠及最终承租人。鼓励大型商务楼宇、商场、园区等各类市场运营主体在协商的基础上，为实体经营的承租户适当减免租金，政府各类扶持政策优先支持主动减免房租的市场主体。对房屋土地被政府应急征用或主动为租户减免房地产租金的企业，缴纳房产税、城镇土地使用税确有困难的，可以减免相应的房产税和城镇土地使用税。因减免租金影响国有企事业单位业绩的，在考核中根据实际情况予以认可。

问题 6

疫情期间，出租人能否以商业用房承租人迟延支付租金为由主张解除合同，并要求承租人承担违约责任？

答：承租房屋用于经营，疫情或者疫情防控措施导致承租人资金周转困难或者营业收入明显减少，出租人以承租人没有按照约定的期限支付租金为由请求解

除租赁合同，由承租人承担违约责任的，人民法院不予支持。

法律规范：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

第五百九十条 详见问题 2

问题 7

居住房屋承租人能否主张减免疫情期间的房屋租金？

答：此类纠纷应首先引导当事人协商调解解决。协商调解不成的，可结合合同约定的租期及履行方式、房屋实际占有使用情况、受疫情或者疫情防控措施影响程度等综合考量，按照公平原则妥善处理。因出租人主动限制或房屋所在地采取疫情防控措施等导致承租人实际无法使用房屋，承租人提出减免租金请求的，一般予以支持。疫情不影响承租人占有使用房屋，承租人提出减免租金请求的，一般不予支持。

问题 8

建设工程因疫情或者疫情防控措施影响而停工的，是否可以适用不可抗力作为免责事由？

答：根据疫情防控要求，建设工程停工或者迟延复工，由此导致逾期竣工的，施工人可以不可抗力为由主张免除或者部分免除逾期竣工的违约责任，但其应按合同约定的程序，及时向监理、业主方提交相应签证单，办理相关确认手续。

法律规范：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

第五百九十条 详见问题 2

问题 9

商铺、酒店、船舶、航空器等承包经营合同由于疫情防控措施造成停业或者客流量明显下降，承包人能否要求变更合同？

答：此类承包经营合同具有明显的营利性。当因采取疫情防控措施造成停业或者客流明显减少时，给承包人造成的损失显然超出一般商业风险的范畴，由此产生的纠纷，应积极促成当事人协商调解解决。协商调解不成，承包人以继续履行合同对其明显不公平等为由请求减免相应承包期间的费用或请求变更相应合同内容的，应予支持。

法律规范：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

第五百三十三条　详见问题 2

问题 10

疫情期间以明显高于市场价格进行交易，如何认定合同效力？

答：原则上应尊重合同当事人意思自治。但当事人对疫情期间的基本民生商品、防疫用品等相关物资哄抬价格，扰乱市场经济秩序的，应认定该价格条款无效。当事人基于欺诈、胁迫订立合同，或者利用自身优势地位、对方危困状态等致使合同显失公平，对方当事人请求撤销合同的，应支持该撤销请求。

法律规范：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

第一百四十八条 一方以欺诈手段，使对方在违背真实意思的情况下实施的民事法律行为，受欺诈方有权请求人民法院或者仲裁机构予以撤销。

第一百四十九条 第三人实施欺诈行为，使一方在违背真实意思的情况下实施的民事法律行为，对方知道或者应当知道该欺诈行为的，受欺诈方有权请求人民法院或者仲裁机构予以撤销。

第一百五十条 一方或者第三人以胁迫手段，使对方在违背真实意思的情况下实施的民事法律行为，受胁迫方有权请求人民法院或者仲裁机构予以撤销。

第一百五十一条 一方利用对方处于危困状态、缺乏判断能力等情形，致使民事法律行为成立时显失公平的，受损害方有权请求人民法院或者仲裁机构予以撤销。

第一百五十三条 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强制性规定的民事法律行为无效。但是，该强制性规定不导致该民事法律行为无效的除外。

违背公序良俗的民事法律行为无效。

《中华人民共和国价格法》

第十四条　经营者不得有下列不正当价格行为：

（一）相互串通，操纵市场价格，损害其他经营者或者消费者的合法权益；

……

问题 11

个别商家存在销售假冒伪劣产品等欺诈行为，应承担何种法律责任？

答：对于商家销售防疫物资过程中存在欺诈行为的，应准确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第一千二百零七条、《中华人民共和国消费者权益保护法》第五十五条等关于惩罚性赔偿的规定，维护市场秩序，保护人民群众合法权益。同时，应及时发函建议相关行政部门查处；涉及犯罪的，及时移送公安机关处理。

法律规范：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

第一千二百零七条　明知产品存在缺陷仍然生产、销售，或者没有依据前条规定采取有效补救措施，造成他人死亡或者健康严重损害的，被侵权人有权请求相应的惩罚性赔偿。

《中华人民共和国消费者权益保护法》

第五十五条 经营者提供商品或者服务有欺诈行为的，应当按照消费者的要求增加赔偿其受到的损失，增加赔偿的金额为消费者购买商品的价款或者接受服务的费用的三倍；增加赔偿的金额不足五百元的，为五百元。法律另有规定的，依照其规定。

经营者明知商品或者服务存在缺陷，仍然向消费者提供，造成消费者或者其他受害人死亡或者健康严重损害的，受害人有权要求经营者依照本法第四十九条、第五十一条等法律规定赔偿损失，并有权要求所受损失二倍以下的惩罚性赔偿。

问题 12

电子商务平台经营者对销售假冒伪劣防疫物资的销售者采取店铺清退、问题商品订单全额自动退款等处置措施，是否需要承担民事责任？

答：疫情防控期间，防疫物资的销售影响巨大，事关防疫措施的有效落实和广大消费者的人身健康安全。在特殊时期，销售者应依法诚信经营，严格把控进货来源和产品质量，不得销售假冒伪劣产品、三无产品，不得违背公共利益和公共秩序。电子商务平台经营者发现上述行为后，对违法销售者直接采取店铺清退等措施，符合特殊时期保护社会公共利益要求的，可以认定系《中华人民共和国电子商务法》第二十九条规定的“依法采取必要的处置措施”。销售者以此起诉要求平台承担相关民事责任的，一般不予支持。但电子商务平台经营者需要对措施就维护社会公共利益的必要性、适当性予以证明。

法律规范：

《中华人民共和国电子商务法》

第十三条 电子商务经营者销售的商品或者提供的服务应当符合保障人身、财产安全的要求和环境保护要求，不得销售或者提供法律、行政法规禁止交易的商品或者服务。

第二十九条 电子商务平台经营者发现平台内的商品或者服务信息存在违反本法第十二条、第十三条规定情形的，应当依法采取必要的处置措施，并向有关主管部门报告。

来源：浦江天平官方微信公众号

链接：https://mp.weixin.qq.com/s/vUOCY8HROP_TbkL4I3hRaw

上海高院关于涉疫情知识产权、海事海商和企业破产重整纠纷案件法律适用的 12 个问答（节选其 3）

上海市高级人民法院
Shanghai High People's Court

关于涉新冠肺炎疫情案件

法律适用问题的系列问答五（2022 年版）

涉及知识产权纠纷相关问题节选

问题 1

在处理涉及防疫物品的知识产权侵权纠纷中，权利人请求适用惩罚性赔偿的，应如何处理？

答：为加大对病毒疫苗、快速检测试剂、特效药物等疫情防控创新产品，以及口罩、医用手套、护目镜、防护服、隔离服等防疫用品知识产权的保护力度，人民法院应依法审理涉及防疫物品的知识产权侵权纠纷案件，并结合权利人的诉请和案件具体情况，准确适用惩罚性赔偿制度。行为人故意实施侵害行为且情节严重的，对于权利人请求适用惩罚性赔偿的诉讼请求，人民法院应当依法予以支持。

法律规范：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

第一千一百八十五条 故意侵害他人知识产权，情节严重的，被侵权人有权请求相应的惩罚性赔偿。

《中华人民共和国专利法》

第七十一条第一款 侵犯专利权的赔偿数额按照权利人因被侵权所受到的实际损失或者侵权人因侵权所获得的利益确定；权利人的损失或者侵权人获得的利益难以确定的，参照该专利许可使用费的倍数合理确定。对故意侵犯专利权，情节严重的，可以在按照上述方法确定数额的一倍以上五倍以下确定赔偿数额。

《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

第六十三条第一款 侵犯商标专用权的赔偿数额，按照权利人因被侵权所受到的实际损失确定；实际损失难以确定的，可以按照侵权人因侵权所获得的利益确定；权利人的损失或者侵权人获得的利益难以确定的，参照该商标许可使用费的倍数合理确定。对恶意侵犯商标专用权，情节严重的，可以在按照上述方法确定数额的一倍以上五倍以下确定赔偿数额。赔偿数额应当包括权利人为制止侵权行为所支付的合理开支。

问题 2

在处理涉及防疫物品的知识产权侵权纠纷中，如何酌情确定法定赔偿数额？

答：根据法律规定，人民法院在审理知识产权侵权纠纷时，如果权利人实际损失、侵权人因侵权所获得的利益或者相关知识产权的许可使用费均无法查明时，可以根据侵权行为的性质、情节等因素酌定赔偿数额。人民法院在处理涉及防疫物品的知识产权侵权纠纷时，可将侵害防疫物品的知识产权行为，作为提高法定赔偿数额的情节加以考量。

法律规范：

《中华人民共和国专利法》

第七十一条第二款 权利人的损失、侵权人获得的利益和专利许可使用费均难以确定的，人民法院可以根据专利权的类型、侵权行为的性质和情节等因素，确定给予三万元以上五百万元以下的赔偿。

《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

第六十三条第三款 权利人因被侵权所受到的实际损失、侵权人因侵权所获得的利益、注册商标许可使用费难以确定的，由人民法院根据侵权行为的情节判决给予五百万元以下的赔偿。

问题 3

权利人认为涉及生产、销售防疫物品的行为造成知识产权侵权，请求人民法院判令停止侵害的，应如何处理？

答：根据相关法律规定，如果权利人的知识产权受到侵害，且侵害行为仍在持续，或者侵害行为将再次发生时，权利人请求人民法院判令行为人停止侵害的，人民法院一般应当予以支持。但是，判令停止侵害可能危害社会公共利益的，如影响疫情防控的，人民法院在确认侵权行为成立的前提下，可以不判令行为人停

止侵害，而代以其他方式进行补偿、赔偿，即对停止侵害民事责任的适用做一定限制。限制停止侵害适用时，一般应符合以下条件：一是权利人请求停止侵害具有法律上的依据；二是判令停止侵害将危害社会公共利益，或者造成当事人之间的利益较大失衡，或者实际上难以执行；三是采取其他责任形式，可以替代停止侵害责任的适用，或者弥补不停止侵害的损失，比如采取支付专利使用费的替代性经济补偿措施、提高赔偿数额等。

法律规范：

《最高人民法院印发<关于当前经济形势下知识产权审判服务大局若干问题的意见>的通知》

15.充分发挥停止侵害的救济作用，妥善适用停止侵害责任，有效遏制侵权行为。根据当事人的诉讼请求、案件的具体情况和停止侵害的实际需要，可以明确责令当事人销毁制造侵权产品的专用材料、工具等，但采取销毁措施应当以确有必要为前提，与侵权行为的严重程度相当，且不能造成不必要的损失。如果停止有关行为会造成当事人之间的重大利益失衡，或者有悖社会公共利益，或者实际上无法执行，可以根据案件具体情况进行利益衡量，不判决停止行为，而采取更充分的赔偿或者经济补偿等替代性措施了断纠纷。权利人长期放任侵权、怠于维权，在其请求停止侵害时，倘若责令停止有关行为会在当事人之间造成较大的利益不平衡，可以审慎地考虑不再责令停止行为，但不影响依法给予合理的赔偿。

来源：浦江天平官方微信公众号

链接：https://mp.weixin.qq.com/s/VqMAMCBdPzHfK2WX_aB2JA

◆ **特别声明：**

此刊物以分享为本，仅供学习研究参阅，不视为弼兴律师事务所正式法律意见或建议。所有内容摘自政府、法院的官微、官网等，仅供参考使用。如有任何问题，欢迎随时与我们联系。

地址：上海市徐汇区小木桥路 681 号外经大厦 21 楼、26 楼、29 楼（200032）
电话：021-51797188　021-61258088
邮箱：law@beshininglaw.com
网址：www.beshininglaw.com